

107 學年度第一次
(第一學期)
校務說明會



日期：107年08月29日(三)

時間：下午2:00

地點：五樓人文教室

目 錄

壹、校長室	1
貳、董事會	3
參、教務處報告	4
肆、學務處報告	5
伍、總務處報告	11
陸、輔導室報告	11
柒、會計室報告	15
捌、圖書館報告	16
玖、人事室報告	17
拾、招生組報告	19
拾壹、附件	20
拾貳、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47
拾參、好苗子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行事曆	48

壹、校長室

又是新學年度的開始，我們的學校 66 年創校，至今已逾 40 年，典章制度完備，軟硬體俱足，大家要以感恩、努力、成熟穩健再創風華。

一、行政異動：

試務組（招生）－劉靜茹老師、吳佳紋老師 生活老師（中北生）－陳玉貴老師
訓育體育組副組長－高俊峯老師 輔導老師－張慧利 生活老師（2 樓）－鄭誌憲老師

二、歡迎新伙伴：

劉靜茹老師（國文）、尤清麗老師（地科）、葉惠如老師（數學）、吳佳紋老師（餐旅）、生活老師（中北生）－鄭誌憲老師、實習老師（音樂）－嚴宥逸老師

三、金榜題名：

今年高三簡昱辰（直升）錄取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高三錄取國立大學 28 人，錄取率 37.3%，資三吳竟綸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系，餐旅群呂子誠、劉佩均、金廷恩、許祿淳、張洳瑄錄取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三錄取第一志願 6 人，其它皆能依自己志願考上喜歡的學校。棒球隊邱丹同學及校友翁偉鈞同學，職棒選秀桃猿 Lamigo 職棒隊。

四、努力招生：

107 學年度全校人數 8/20

科別	人數	8/6 未報到	暑輔轉出	外籍生	合計
國一	188	3	2		183
高一	72				72
餐一	24			8/30 報到 1	25
觀一	9			8/30 報到 4	13
國二	186	第一次轉學考暑輔結束報到 2 第二次轉學考錄取 3		8/30 報到 2	193
國三	134	第一次轉學考暑輔結束報到 3 第二次轉學考錄取 2		8/30 報到 3	142
高二	76	第二次轉學考錄取 1			77
觀餐二	34				34
高三	81				81
觀餐三	54				54
合計	853			8/30 轉學考報到 11 10	874

107 學年度國三直升：53 人，續招 7 人，共 60 人，留校率 40.5%。

去年我們訂下 107 學年度招生目標：國中部 190 人，高中職 140 人，107 年 8/20 統計國一 183 人，高中職 110 人，達成率 89%（106/8/17 國中部 183 人，高中職 114 人）。

107 學年度運動團隊：棒球隊 39 人、高中女籃 18 人、國中女籃 13 人，合計 70 人、高中體操 4 人、國中體操 1 人。

107 學年度好苗子：

國三	18	國二	38	國一	33	國中合計	89
高三	2	高二	1	高一	1	高中合計	4

107 學年度外籍生：目前共有 21 人，遠地而來的孩子，請導師用心照顧，不要讓家長擔心。

108 學年度招生目標：

	國中部	高中部	觀光科	餐飲科	轉學生	合計
核定人數	240	135	47	47		
目標人數(高)	240	110	30	35	+20	435
目標人數(低)	190	90	20	30	+10	340
學藝競賽	700(低) 900(高)					

每位同仁招生目標：國中 3 人、高中職 2 人(不含直升)，列入年終績效。

直升高目標 75 人，高目標 90 人。

只要我們把學生照顧好，教學、生活讓親生有感，建立品牌，就是我們招生最大利器。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銜合本校辦學核心價值，「我們用心成就每位學生」。

(二) 108 課綱即將明年實施，取代現行九年一貫課綱及高中課綱，到 117 年則會再出現 117 年新課綱，學校已辦理多次說明及研習，大家要做好準備。

1. 什麼是「課綱」

課綱訂定是每一個階段，每一個學科或領域學生應學到的「最低教育內容標準」，以及「至少應具備具的能力」，108 課綱將能力更豐富，深化為素養。

2. 什麼是「素養」：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素養分為三大面向、九大項目

(三) 教育改革，內容要了解，心態要調整，充實自己，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四) 本校學生圖像三力：品德力、生活力、學識力。

五、我們的價值：

每次新生報到，家長們殷切的把孩子託負給普中、老師，那種期盼令人感動，結了師生緣，不忘初心，思考要給孩子什麼，除了「傳道、授業、解惑」，我們還能創造什麼價值，離不開學校辦學核心價值「用心成就每一位學生」，「品德第一、升學優先」，我們不要抱怨學生素質不好，家長問題等，將抱怨化為動力，省思自己，觀摩別人，就會找出解決力量，「有心」、「負責」很重要，把學校當成自己的家、自己的事業，工作態度就會轉變，成就學生，就是我們的價值。

六、和諧共識：

「和諧」、「共識」很重要，團體就是分工合作、合作分工，和諧才有力量，才能帶來健康、財富，共識靠溝通，相互體諒、尊重、同理心做事。創辦人星雲大師常說，與人相處共事，和諧無爭，互相尊重，是最美滿，最快樂的事，「你好我壞」、「你對我錯」、「你大我小」、「你有我無」的老二哲學，互相謙讓，謹記「不忘初心」、「不請之友」、「不變隨緣」、「不念舊惡」和諧共識，團體中每個人都重要，不要相互指責，會造成誤解，因此「不說是非、不傳是非、不聽是非、不怕是非」，不要讓「是非」帶來苦惱、傷害，才能達到普中辦學精神「集體創作，共創榮耀」。



- 佛光山普門中學創辦人星雲大師及董事長慧傳法師常住之支持挹注(捐助)大額資金

創辦人 星雲大師

董事長 慧傳法師

- 教室建置活化、美化、善加運用空間，星雲大師：「被利用才有價值。」請多加運用。
(如：柴燒窯、多元文化教室、視聽教室、101智慧教室等)

柴燒窯教室

多元文化教室

- 資訊融入課程，數位化、ZENBO機器人、平板、教室內設備等，多加規劃設計於課程中

貳、教務處

教學組

1. 有關 107 學年度教學組調代課之規則，將依照本校人事室「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除喪假、病假、公假超過三日以上由教學組協助處理外，其餘三日內請假，請教師們自行處理課務。
2. 107 學年度超鐘點計算方式，將依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支薪辦法辦理，以週次計算之。
3. 為因應國教署及教育局視察、評鑑，請各領域召開教研會時，確實討論每項案由，並填寫討論內容。若有其他提案，請放置臨時動議；若有不符程序及未確實填寫，將請科召重填，而會議記錄請在開會後 2 星期內繳回，以利存檔。
4. 因應 108 課綱政策，國教署委員們建議教研會除了討論例行事務外，另兩節(3、4 節 or 7、8 節)請確實發展教師專業社群，訂定領域未來發展方向(如：符合校本精神之特色課程)；或將近期發生的社會議題結合領域專業討論(如：社會領域探討 中美貿易戰，台灣處於兩方之間如何應對等)。

註冊組

1. 107 學年度升學成績：

國中部

序號	姓名	班級	性別	錄取學校
1	鄭丞傑	國三忠-1	男	高雄中學
2	陳 暘	國三忠-1	男	高雄中學
3	范瑋軒	國三忠-1	男	高雄中學
4	劉姿伶	國三孝	女	高雄女中
5	謝唯妮	國三忠-1	女	高雄女中

高中部

序號	姓名	班級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升學管道
1	簡昱辰	高三忠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大學繁星

高職部

序號	姓名	班級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升學管道
1	吳竟綸	資三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	技專繁星
2	呂子誠	餐三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專班	產學技優
3	張沁瑄	餐三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渡假服務與管理專班	產學技優
4	許祿淳	餐三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遊管理專班	產學技優
5	金廷恩	餐三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遊管理專班	產學技優
6	劉佩均	餐三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遊管理專班	產學技優

2. 校內獎助學金請於 9/26 前以班級為單位，請學生依申請表填寫並檢附證件、家長簽名後，交導師統一送至註冊組辦理(麻煩導師先檢查證件是否齊全)。校內獎助學金種類：二兄弟、三兄弟、校外/校內教職員工子女、佛光會會員子女、普中畢業校友子女、大樹區敦親睦鄰、高國一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請擇優申請)。

※ 校內獎助學金請於 9/26 前完成申請，逾期恕無法申請。

3. 校外補助：

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新生請導師幫忙收齊申請表、學生及法定監護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

- (1) 原高雄縣學生仍維持申請台灣省補助。
- (2) 中低收入補助、身障中、輕度學生(或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可另外補助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支部分減免。
- (3) 舊生確認單請尚未繳交的班級於 9/5 前交至註冊組。

高中職&國中部新生

※以下申請項目需請學生準備一顆便宜的印章(刻學生名字)置於註冊組以方便作業，已繳交者不必再繳。

1. 原住民：戶籍謄本上須註記族別。
2.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請備妥撫卹令影本。
3. 身心障礙學生：請備妥殘障手冊影本、鑑定證明。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備妥殘障手冊影本。
5. 低收入戶學生：請備妥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6. 其他補助：請依相關規定備妥所需證件。

國中部高雄市籍學生私校補助雜費 864 元：請導師於 9/10 之前將申請表及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交至註冊組

4. 國中部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段考成績佔 40%；平時成績佔 60%；請各科老師在學期末要有評語。高中職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段考成績佔 60%；平時成績佔 40%。
5. 請任課老師注意：每學期成績輸入完畢之後務必再檢查，若教務處已經結算成績後再要求更改成績，有失公平。

參、學務處

一、主任

- (一) 煩請各班導師及生活老師共同要求依行事曆排定日期要求服裝儀容檢查頭髮部分請跟家長溝通，配合學校作為)，服儀不合格的給予時間複檢，一直不願意配合的同學，請將名單送至生輔組，開學後升旗完畢會實施抽班級服儀檢查。
- (二) 打掃外圍區域班級，請導師務必督導打掃，避免同學打掃不認真。導師進班先巡視教室整潔，並指導學生先將窗戶打開以利通風。週五放學日，請在放學前派員再巡視一次公共區域，做好環境基本維持工作。
- (三) 為讓校園充滿溫馨與三好，煩請各班導師要求靜坐及上、下課的受禮及答禮、餐前誦讀四句偈。
- (四) 各班每日常態性單據，如：點名單、返家調查表，請導師確實督導該名負責幹部，資料正確準時繳交。
- (五) 導師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假單提前告知並安排好早修、午休、夜間自習代理老師，知會學務處。
- (六) 對於平日表現不佳的同學除對家長聯絡外，資料亦要備妥，有跡可循。有關學生問題，

導師與生活老師之間建立聯繫、共同輔導。

- (七) 為因應鼓勵多元學習趨勢，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義工服務學習，從中可學習處事能力和培養耐心、感恩心，學生收穫良多。
- (八) 為遏止學生不守法及偷機取巧的惡習，請全校同仁協助輪值排入車票檢查工作，開學後會將輪值表公告各位同仁；另，學期中不販售臨時車票，請告知學生一次買齊。

二、訓育、體育組

- (一) 社團活動：開學後將安排社團選社，高、國中社團自由選社，週五第 5、6 節課統一時間上課，人數不足 15 人不予開社。
- (二) 班會活動：國中部及高職部班會活動實施時間以表列為主；高中部班會活動實施時間請各班自行利用時間兩週召開 1 次；各班級班會活動應確實召開並填寫班會紀錄簿陳閱備查。
- (三) 本學期綜合活動課程，高中職綜合活動課程節數依據 108 課綱排定，國中一併依行事曆表訂活動實施，活動時間表如附件 p. 20。
 - 1. 高中：週五綜合活動 2 節（社團 1 節，班級活動 1 節）；班會自行召開。
 - 2. 高職：週五綜合活動 2 節（社團、週會或特色課程）及班會 1 節；
 - 3 國中：週五綜合活動 2 節（社團 1 節，班級活動 1 節）；班會自行召開。
- (四) 因應 12 年國教，國中部同學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需滿 6 小時，請全體教職同仁協助國中部學生從事本校服務學習活動，並開立證明給學生轉知訓育組登錄。
- (五) 校園運動風氣盛行，校內也有規劃每學期體育相關活動，請導師協助引導同學積極參與，為班上爭取最高榮譽，增加同學的榮譽感、責任心。
- (六) 106 學年度實施四大競賽成效良好，每個班都有大幅成長，表示每位同學對於四大競賽的重視及成績的表現。未來請導師持續協助四大競賽（上課學習秩序、環境整潔維護、服儀與安全檢查、禮貌與生活教育）等項目，讓學生更愛護校園，做好三好校園的精神。
- (七) 推行三好運動暨中心德目實施要點如附件 p. 2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德目班會討論題綱如附件 p. 22。

三、生輔組

- (一) 開學第 1 週（開學日 8/30-9/5）為本校友善校園宣導週，敬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措施及相關刑責，以期營造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另於 10 月上旬配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
- (二) 本校「**特定人員清查會議**」訂於**9 月 5 日升旗後召開**，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如發現班上同學有藥物濫疑慮，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可列為「特定人員」實施追蹤輔導，**特定人員建議名單請 9/3 下班前繳至生輔組**。
- (三) 8/30-9/27 舉辦「友善校園週-防制藥物濫用海報比賽」，各班至少繳交一件比賽作品（高國三自由參加）。
- (四) 學生事務推動，糾察隊學生扮演相當重要角色，請高中（職）一年級導師不吝薦選品行良好學生參與培訓，以利配合校務推展。
- (五) 晚自習請各班預先律定好教室集合時間，避免延遲用餐時間造成無法於 1820 時前倒完廚餘桶，1800 時即算晚自習時間，請夜督老師務必準備到教室與學生一起用餐，並督導餐前四句偈。
- (六) 每週升旗典禮時各班應全員參加，非傷病同學請勿留在教室，一般公差勤務請在早上 0735 時前完成相關工作。
- (七) 9/12(三)早自習實施防災演練預演後直接升旗，9/21(五)0921 時正式實施國 家防

災日地震防災演練，由各班導師隨班。

(八)服儀管教要求與原則區分：

1. 導師部份：
 - (1)服儀不合格人員當日由導師負責聯繫家長協同輔導學生改善服儀。
 - (2)通學生(導師重點檢查)及住宿生星期五不合格學生之管教：
可以中午靜坐反省、課堂上站立反省…等。
2. 宿舍老師部份：
 - (1)早餐後檢查及星期一~四住宿生實施管教措施。
 - (2)早餐後檢查不合格學生通知導師。
3. 學務處：
 - (1)早自習及課間每日抽檢高中職或國中部 1 個班級，列入四大競賽扣分。
 - (2)抽檢及糾察隊檢查不合格學生通知導師及宿舍老師。
4. 要求重點：
 - (1)頭髮。
 - (2)普門襪(未穿到定位視同不合格)。
 - (3)衣服(需繡學號、姓名)。
 - (4)運動鞋(以黑、白色或素色為主，避免過於鮮豔)。

(九)教學區鐵門於每日下午 17:10 關閉，夜間 17:45 開啟；若師長因故留學生於教學區內，請負責之師長務必陪同，避免造成校園安全意外事件發生。

(十)為維護每週放學時交通路線安全，學生家長接送區係位於高中(職)部一樓週邊地區，搭乘專車同學於風雨球場內集合點名後上車，請教職員工配合宣導實施。

(十一)學生請(休)假規定：

同學晚上搭送醫專車外出看病，除臨時發生受傷外，請假手續請在下午 17:00 時前完成。請假 2 日以上請出示證明或於假於述明事由。

住校同學假日收假，如不能按時收假時，請家長一定要向導師及生活老師完成電話報備，隔日再完成請假手續。因事、病或其他原因請假同學請於返校後 3 日內完成銷假手續。

防制學校及學生遭恐嚇詐欺事件，請導師協助宣導有關教育部「防詐騙 19 招」及「反詐騙專線 165」。

(十二)交通安全宣導：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請 2 段式反手開啟車門。

(十三)107 學年度愛國愛校歌曲比賽辦理時間：高中職 11/7、國中 11/14 (一、二年級)。

四、衛生組

(一)整潔工作：

1. 每日 07:05~07:25 為打掃時間，請導師督導落實打掃工作，培養同學負責任態度，打掃時間同學勿上萊爾富。
2. 請宣導同學協助維護高品質廁所使用空間，並遵守使用廁所禮儀，上大號請留意使用設備，若不小心弄髒請自行清理並恢復原狀，讓下一個使用者擁有最佳使用品質。大便完衛生紙請投入小垃圾桶內勿亂丟造成髒亂，請勿將衛生紙以外雜物(如飲料罐、紙盒…等)丟入大號間內小垃圾桶，以免造成打掃同學清理困擾。
3. 良好的衛生習慣是同學進德修業的一部份，請同學勿邊走邊吃，勿亂丟垃圾。
4. 請各班落實垃圾分類，同形狀物品疊合以符合垃圾減量要求，飲料盒、寶特瓶丟棄前若未喝完請倒掉並洗乾淨，紙盒壓扁再行回收。
5. 各班導師及宿舍老師，請要求倒垃圾公差，按垃圾分類處理：一般垃圾請確實丟入水泥欄內(勿隨意丟棄場地外，流浪狗會咬破覓食，造成環境髒亂且浪費人力再處理，浪費垃圾袋重新裝袋)、資源垃圾請放入資源回收場內(若鐵門未打開，門門有點緊可稍微推一下鐵門即很容易打開)。
6. 由於部分同學惡意亂丟垃圾，造成垃圾場附近鄰地髒亂，近來垃圾場蚊子頗多，與環

境髒亂大有關係，請各班在教學區就將垃圾徹底整理好，按分類垃圾放置至好，別隨意亂放，造成打掃班級打掃負擔。

7. 發給各班及宿舍各樓層的垃圾袋，請配合寫上班級或宿舍樓層名稱，預防公差不負責任隨意丟棄垃圾。(請導師要求環保股長確實負責)
8. 紙類分為兩類：(不可混在一起，應該分開處理)
 - (1)一般廢紙類(需回收)：含一般廢紙張、書報雜誌、紙箱、紙盒(不含衛生紙、面紙)。
 - (2)紙容器類(不回收丟一般類)：含紙餐具、紙杯、紙盒包或鋁箔包。(因製造過程其上浸蠟處理或塗佈塑膠膜或鋁箔，其再生製程與一般廢紙不同，因此分開處理。
 - (3)由於一般紙類與紙容器類回收時混在一起，造成回收商作業困難，又加上回收價格低迷，回收商已無力負擔，目前紙容器不回收(丟一般類)，請各班配合處理。
9. 塑膠類回收原則：
 - (1)寶特瓶與其他塑膠分開回收。(未喝完的寶特瓶，請至洗手台倒乾洗淨)
 - (2)寶特瓶以外的塑膠類僅回收罐裝塑膠類(內容物請倒乾洗淨)，其餘皆丟一般類。(請參考回收場公告)
 - (3)由於政府僅補助寶特瓶及罐裝塑膠類，造成資源回收大場作業長期負擔，因此回收大場已不回收商混雜其他塑膠製品的塑膠類。請各班配合要求同學配合實施。
疾病防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10. 107 學年度上學期外掃區域圖如附件 p. 23。
11. 107 學年度上學期整潔工作統計表如附件 p. 24~25。

(二)登革熱防治：

1. 本校防治工作：

- (1) 校園沈砂池共 190 個，由一、二年級各班負責清理，每週清理一次，可確保無孑孓產生，若各班落實清理，可免登革熱找上門。
- (2) 請各班落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請導師要求環保股長按時填畢繳交至學務處櫃台。(週二繳交，週四上午公佈缺交班級)
- (3) 請各班落實自我檢核，教室及公共區域一經衛生局開單告發，罰金由打掃班級自行支付。
- (4) 登革熱盛行時期，戶外活動應做防蚊措施，確保不被傳染登革熱。
- (5) 各班負責的沈砂池可放養孔雀魚或大肚魚以防孑孓產生。
- (6) 清理沈砂池工具改放至人事室陽台，請導師指導同學愛惜使用，使用完務必清洗乾淨放回原處，別班還要使用。
- (7) 各班外掃區若有樹木請留意是否有樹洞，若有需以沙土填平以防孳生孑孓。

2. 登革熱疫情：(107 年 8 月 17 日止)

- (1) 我國今年迄 34 週累計 19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高雄市今年 26 週有 1 病例。
- (2) 針對國際間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第一級注意(watch)國家/地區：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斯里蘭卡。旅行建議：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 (3) 馬來西亞今年截至 5/29 共累計約 24400 例，43 例死亡。馬來西亞移入台灣登革熱病例 2017 年 50 例，2018 年至 8/12 移入 25 例。
- (4) 計畫前往登革熱流行疫情國家的民眾，務必作好防蚊措施，如有發燒、頭痛、後眼

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近期旅遊活動史，以利及早診斷及通報。

(5)登革熱病媒蚊監測系統：107年33週(107年/106年)

縣市	布氏指數	住宅指數	成蟲指數*100	每百戶積水容器數
高雄市	19.31/3.62	13.70/3.22	1.1812/0.6979	111.58/0.6979
台南市	4.77/3.70	4.12/2.79	0.8798/0.0622	43.54/27.22
屏東縣	7.02/2.84	4.64/2.21	1.5509/0.3189	73.40/45.12

(三)茲卡病毒：

1. 疾病管制署公布國內今(2018)年首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確定病例，為中部40餘歲本國籍女性，個案7月8日至19日與家人至菲律賓宿霧，自訴於7月11日遭蚊子叮咬，13日陸續出現發燒、頭痛、臉部軀幹紅疹及肌肉痠痛等症狀，7月16日於當地就醫住院治療。個案於7月19日返國直接就醫，於20日住院及通報後，經第二次採血檢驗，於今(29)日確認感染茲卡病毒。目前個案已出院，同住家人均無疑似症狀，地方衛生單位已啟動相關防治作為
2. 我國自2016年迄今共16例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為泰國及越南各4例、馬來西亞2例，印尼、新加坡、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美國(佛州邁阿密)及安哥拉各1例。鑒於國內出現自菲律賓移入之確定病例，評估該國目前應有流行及感染風險，故提升該國茲卡病毒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警示(Alert)
3. 普中網站有關茲卡病毒資料請參閱：
 - (1) 普中網站：<https://www.fgs.org.tw/pumen/index.aspx>
 - (2) 普中網站/教職員工入口/普中播客系統/教師教學檔案/數學科/馬日寶/疾病防制/茲卡病毒/茲卡病毒感染症Q&A(含懷孕婦女注意事項)、孕媽咪不可不知茲卡5件事、1+6防茲卡

(四)流感及流感併發重症：(請參考1070821 流感併發重症)

1. 傳播方式：流感的傳染途徑，主要是透過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所產生的飛沫將病毒傳播給其他人，尤其在密閉空間，由於空氣不流通，更容易造成病毒傳播。另外，因為流感病毒可在低溫潮濕的環境中存活數小時，故可短暫存活於物體表面，所以也可經由接觸傳染，如手接觸到污染物表面上的口沫或鼻涕等黏液，再碰觸自己的口、鼻或眼睛而感染。
2. 潛伏期：典型流感的潛伏期約1~4天，一般為2天。罹患流感的人，在發病前1天至症狀出現後的3-7天都可能傳染給別人，而幼童的傳播期甚至可長達數十天。
3. 發病症狀：感染流感後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部分患者伴有腹瀉、嘔吐等症狀。多數患者在發病後會自行痊癒，少數患者可能出現嚴重併發症，常見為病毒性肺炎及細菌性肺炎，另外還包括中耳炎、腦炎、心包膜炎及其他嚴重之繼發性感染等。高危險族群包括老年人、嬰幼兒及患有心、肺、腎臟及代謝性疾病等慢性疾病患者，或免疫功能不全者。
4. 預防方法：
 - (1)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按時接種流感疫苗。(請鼓勵同學參加流感疫苗接種，請播放宣導影片：1070821 神疫苗超人守護全球健康)。

(2)維持手部清潔

- a. 勤洗手。
- b. 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
- c. 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

(3)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a. 有呼吸道症狀時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立即更換。
- b.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
- c. 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適當距離。

(4)生病時在家休養

- a. 有流感症狀立即就醫，並依醫囑服用藥物。
- b. 在家中休養，儘量不上班、不上課，並避免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5)流感流行期間，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

(6)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降低病毒傳播機會。

(7)注意飲食均衡、適當運動及休息，以維護身體健康。

(五)防疫消毒：

1. 泡製消毒水(一日三消)：以市售漂白水(100cc)加至一水桶八分滿(約 10 公升)，擦拭手經常接的觸物體表面(如教室門把、廁所門把、桌椅、電腦教室鍵盤，圖書室等…)
2. 保持教室空氣流通，避免到人多的公共場所，減少被病毒感染風險。
3. 生病不上班上課，要戴口罩，注意咳嗽禮節。
4. 要勤洗手(注意洗手步驟及方法)，各洗手台要擺放肥皂供同學使用。
5. 相關資料請上普中網站參考：

(1)普中網站：<https://www.fgs.org.tw/pumen/index.aspx>

(2)普中網站/教職員工入口/普中播客系統/教師教學檔案/數學科/馬日寶/疾病防制/流感/1070821 流感併發重症(核心教材)、1070821 神疫苗超人守護全球健康

(六)其他疾病防制訊息請上普中網站參考：(同上)

1. 病毒性腸胃炎、狂犬病、流感、腸病毒、諾羅病毒、結核病、失智症、小黑蚊、漢他病毒、預防熱傷害…等等。

2. 普中網站：<https://www.fgs.org.tw/pumen/index.aspx>

普中網站/教職員工入口/普中播客系統/教師教學檔案/數學科/馬日寶/ 疾病防制/

三、健康促進：

(一)國教署經費補助辦理 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健康體 BMI：(海報設計比賽、講座)
2. CPR+AED：(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急救訓練及自費考照，高中職新生講座，海報設計比賽)
3. 菸害防制(含檳榔危害防制)教育：(海報設計比賽、講座)
4. 體位改善相關知識，請上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網站參考：(內容豐富，不看會後悔噢！)

(1)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2)首頁/肥胖防治網 <http://obesity.hpa.gov.tw/TC/Eat.aspx>

(二)高雄市政府補助 107 年度戒菸諮商輔導班計畫：

- 菸害防制講座五場(搭配前後測)個別戒菸輔導班諮商輔導課程(14小時)
- (三)辦理高雄市 107 年公告本市 37 所學校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計畫：於本校校門口至台 29 號省道之間道路及兩旁草地，設置無菸步道標示。

肆、總務處

- 一、請各班和各處室離開教室及辦公室時，務必關冷氣、電扇、電燈、門窗。中午休息時間亦請關大燈。
- 二、每週五返家及收假日返校，會將住校生交通車司機車號及電話公布於普中首頁-最新消息。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用品廠商到校販售時間請詳見行事曆。販售地點：藝文大樓 1 樓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繕國中部化糞池(28 萬 6125 元)、汗水處理廠設施(90 萬 5203 元)，請同仁協助宣導勿將異物丟入馬桶，以免造成管路堵塞或馬達遭異物卡住導致損壞。
- 五、感謝同仁的協助，本校的設備維護暨校園安全得以順利執行。對於校園危險偏僻的地方，學校除加裝感應照明之外也加裝緊急求救鈴與加強巡邏，升旗時亦會加強宣導。請同仁協助再次叮嚀學生避免前往校園偏僻地方，以策安全。

伍、輔導室

- 輔導室成員：主任：許淑芬(116、117)
資料組長(含特教組)：李如珍老師(118)
- 輔導組：輔導老師：張慧利老師(116)
兼任輔導老師：陳玉貴老師(118)
職員：楊蓁婷小姐(118)

- 一、運用補助款進行輔導計畫：
 - (一)高雄市政府補助國中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宣導活動
 - (二)國教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 (三)國教署補助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二、遴選 107 學年度各項工作推動委員
 - (一)輔導工作委員
 - (二)生命教育推行委員
 - (三)生涯發展教育推行委員
 -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六)教育儲蓄戶工作委員會
- 三、招募認輔教師及個案輔導
- 四、辦理教師、認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五、召開個案研討會
- 六、學生輔導講座（主題：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發展教育）
- 七、各項會議的召開
 -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二）IEP 及轉銜會議
 - （三）特教推行委員會
 - （四）生命教育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委員會
 - （六）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 （七）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
 - （八）教育儲蓄戶審查會議召開
- 八、輔導文粹（每週宣導一篇文章）
 - （一）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
- 九、心理測驗：藉由性向、人格、興趣各項測驗協助學生探索自己，並尋找可能發展的方向。
 - （一）智力測驗(國一新生)
 - （二）多因素性向測驗(國二)
 - （三）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國三)
 - （四）興趣量表、性向測驗(高一)
 - （五）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高二)
 - （六）人格測驗(國二、高二)
 - （七）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全校)
- 十、教育儲蓄戶籌募
 - （一）統一發票募集&兌獎
 - （二）校慶辦理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 （三）聯合勸募
- 十一、特教
 - （一）特教通報網
 - 1. 本校資料更新
 - 2. 特教生年級升級
 - 3. 接收特教生資料(新生或轉入生)
 - （二）特教轉銜網
 - 1. 畢業生資料填報
 - 2. 轉出生資料填報
 - （三）特教生鑑定安置
 - （四）IEP 說明及彙整
- 十二、特殊身份學生調查
 - （一）單親調查
 - （二）新住民調查
 - （三）疑似身障生&自我傷害調查
 - （四）疑似高關懷&兒少保護個案調查

十三、升學輔導

- (一)審核【大學推甄自述表】及【校系推薦表】
- (二)舉辦大學入學多元方案說明會：大學新制、校系變化與志願選填。

十四、生涯輔導(時間:參閱附件)

- (一)辦理生涯輔導升學進路及講座。
- (二)辦理國中生涯檔案製作說明會並定期檢核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三)辦理高中職生涯檔案製作說明會

十五、輔導股長培訓

十六、高關懷學生輔導:依學生需求評估高懷學生需要的輔導策略，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是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重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措施，由導師填寫轉介單，輔導老師評估需介入性輔導或是處遇性輔導。

十七、外籍學生輔導:目前約 21 位，每月召開座談會一次了解及關懷外籍學生在普中生活及學習狀況。

十八、生命教育:慶生祈福活動(參閱附件)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法重要條文:其它條文詳見性別平等教育法(掛在輔導室網頁)。

*重要法令宣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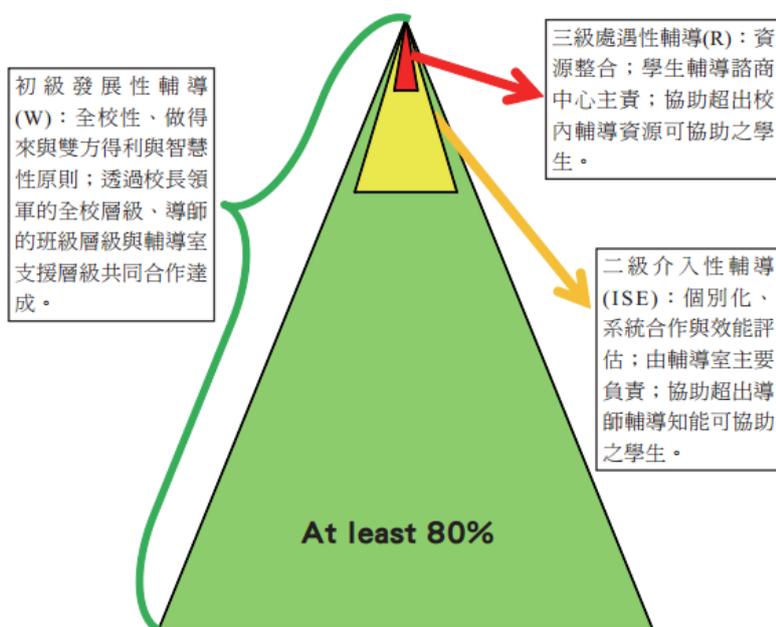
(二)、依**家庭教育法重要條文**：其它條文詳見家庭教育法（掛在輔導室網頁）。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王麗斐，2012，生態合作取向三級學校輔導工作：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1. 初級發展性輔導：(1)全體原則(Whole Principle)(2)做得來與雙方得利原則(Workable and Mutual Beneficial Principle) (3)智慧原則(Working Smart not Working Hard)
2. 次級介入性輔導：(1)個別化(Individualized)(2)系統合作的輔導(System collaboration) (3)效能評估(Evaluation)
3. 三級處遇性輔導：跨專業資源整合(Resource Integration)

*法定研習：

研習類別	研習時數	做法	執行時間
家庭教育 (親職教育)	每學年 4 小時 上、下學期 各辦 2 小時	教師：	家長：9/29(六)班親會 8:40—10:00
		一學期 2 小時	學生：11/14(三)(18:30—20:30)
		學生：	(國一及高中職一)
		一學期：2 小時	教師：擬共識營
		家長：	
		一學期 2 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	每學期 4 小時	教職員工： 一學期 4 小時 學生： 一學期 4 小時	學生：9/20(四)18:30-20:30(國一、高中職一) 10/31(三)18:30-20:30(國二、高中職二) 11/28(三)18:30-20:45)(性平教育影片欣賞) 教師：9/21(五)13:20-15:10(全校教職員工) 教師：(擬共識營)
輔導知能	每年 3 小時	教師： 一年兩次研習	擬共識營。
特殊教育	每學期 3 小時	教師： 一學期兩次研習 學生： 一學期一次研習	學生： 10/10(三)18:30-20:45) 特殊教育影片欣賞

* 國中生涯教育辦理活動：

項次	日期時間	講座類別及對象	講師
1	10/17(三) 6—8 節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適性輔導(國一)與溪埔國中合辦。	郭正源 大樹國中輔導主任
2	10/24(三) 6—8 節	社區高中職參訪(國二)	旗山農工
3.	11/30(五) 13:10-15:20	社區產業參訪(國二 (1 班))	姑山倉庫

* 生命教育：慶生祈福活動

月份日期	時間	年級
10/19	星期五 12:45—3:30	國二
11/30	星期五 12:45—3:30	國一
01/11	星期五 12:45—3:30	國三
下學期		高中職 一
下學期		高中職 二
下學期		高中職 三

陸、會計室

8/22~8/31 會計室配合會計師查帳，地點在圖書館。



柒、圖書館

已完成事項：

1. 107.08.17 視聽教室已完成復原(原優質化辦公室)，可提供老師授課使用。



2. 藝文大樓書庫整理



107.04.16 整理前



107.05.03 整理後

例行事項：

1. 過期期刊提供班級借閱。
2. 讀報教育以人間福報為主，並於 107.09.10 起贈報，請全校一、二年級於規定時間內晨讀心得，晨讀心得格式由圖書館提供。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動事項：

1. 自主學習計劃推動，開學後一週將至高中職三年級各班說明，高中職二年級學生亦可提出自主學習需求並填寫計畫書。
2. 10/15~10/19 邀請楨德圖書至本校舉辦書香週，將有萬本以上的書籍於展示會場，每班安排 2 次至會場參觀(以國文課或導師時間為主)，展覽地點為 2 樓國中部到高中部長廊。

注意事項：

1. 圖書館、自主學習教室、視聽教室、茶禪教室等專業教室皆由圖書館統一管理，如須申請使用請於前一日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請至本校圖書館網站下載)及使用記錄簿(放置於專業教室內)。

資訊組

1. 完成多元文化海報、國際會議廳、電梯口等大圖設計。
2. 完成視聽教室電腦建置，已恢復教學廣播視聽功能。
3. 完成 3F 硬體裝修教室的淨空整理，為建置 101 智慧教室做好準備，並已持續完成各項採購，目前已有的設備：平板、充電車、路由器、投影機、觸控螢幕、智慧機器人。
4. 101 智慧教室課程 PPT 製作，目前進行中科目：化學、生物、國文。
5. 9/7 佛光山徒眾講習會，向海外各道場法師演示 101 教育 PPT，由禾禪自行設計中文教學課程內容。
6. 創客中心持續精進雷雕及 3D 課程，以社團方式帶領學生思考、創作，並規畫在本學期校慶中展示成果及販售客製作品。

捌、人事室

一、工作報告：

- (一) 107 學年度新聘教師計：劉靜茹(國文)、尤清麗(地科)、吳佳玟(餐旅)、葉惠如(數學)等 4 員。
- (二) 106 年度退休：張惠美、陳椿榮、呂善文。離職：林育祁、鄭詠霖、葉南伽、許淑芬(餐)、李德彰。
- (三) 留職停薪復職：107 年 8 月 1 日蔡雅埤老師(育嬰)
- (四) 107 年度新聘職員：林禾禪(電腦室約僱人員)、鄭誌憲(生活老師)
- (五) 實習老師：嚴宥逸

二、重要規定宣導：

- (一) 同仁簽到退簽名請以兩個字為主，字跡力求清晰可辨識，請務必按時簽到退。
- (二) 簽到時間如下：導師、副導師：07:20 分前 專任教師：08:00 分前
行政人員：07:40 分前 生活導師：17:00 分前

(三) 簽退時間如下：導師、副導師、專任教師：16:10 分後

行政人員：17:00 分(星期五:16:30 分)

生活導師：07:30~09:30 期間

(四) 同仁上班時段如下：導師、副導師：上午07:20~12:00 時；下午12:00~16:10 分

行政人員：上午07:40~12:00 時；下午13:30~17:00 分

專任教師：上午08:00~12:00 時；下午13:10~16:10 分

生活老師：下午17:00 分~翌日上午07:30 分

三、請假注意事項宣導：

(一) 為維持校務運作，國定連假前後不請假，除有急事須處理或特殊原因者另上簽請校長核示。

(二) 請假起迄時間計算：

1.請假一日（8 小時）：

導師、副導師07：20~16：10 分

專任教師08：00~16：10

行政人員07：40~17：00 分

生活導師16:30 分~翌日上午07:30 分

2.請假半日（4 小時）：

導師、副導師上午7：20~12：00 分 下午12：00~16：10 分

專任教師上午8：00~12：00 分 下午13：10~16：10 分（12 點後可離校）

行政人員上午7：40~12：00 分 下午13：30~17：00 分（12 點後可離校）

生活老師依實際起迄時間計算請假時數。

3.特休假、補休假每次以4 小時為一單元，補休假如有餘時數於最後次補休。

(三) 自107年8月1日起補休時數以6個月為期。

(四)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6-2 條規定，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均以曠職論。如當天有特殊情況需臨時請假者請先留言簡訊、來電人事室102告知，到校後立即補假單即可。教師如有課務及班務者請依規定告知

(五) 落實請假代理人制度，請教職員留意請假時點選代理人需實際可協助處理該職務業務者。

(六)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6 條規定，教師每學年得請事假7 日，職員工得請事假5 日，請假超過天數，按日扣薪以二週為限。

(七) 學校重大活動，如教學研究會、校務會議、校慶、畢業典禮等，及經校長核定之重大活動，全校教職員工均須參加，未到者以曠職記，如有重大事件（檢附證明），經校長核定給假。

四、其他行政宣導事項：

(一) 各處室職掌已於校務會議修正完成。

(二) 請假流程為統一程序，請依人事室張貼之休假流程進行請假程序，因應法規廢除出國請示單，統一簽呈請示核准後請假。(參閱附件p.26~29)

(三) 教職員年終獎金評分表因應校務推動略作修正(參閱附件p.30~32)

(四) 教職員服務規約於107年6月15日董事會通過更新規約。(參閱附件p.33~35)

玖、招生組

一、108 學年度學校招生目標人數訂定：總人數 900 人以上

每位同仁招生目標：國中 3 人、高中職 2 人(不含直升)，列入年終績效。

直升：低目標 75 人，高目標 90 人。

	國中部	高中部	觀光科	餐飲科	轉學生	合計
核定人數	240	135	47	47		
目標人數(高)	240	110	30	35	+20	435
目標人數(低)	190	90	20	30	+10	340
學藝競賽	700(低) 900(高)					

二、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 p.36~37)

三、108 學年度好苗子簡章與報名表(附件 p.38~39)

四、108 學年度學藝競賽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辦理(附件 p.40)

五、親友兄弟姊妹就讀小六、國三與重要他人(家長親友擔任國中小教職員)(附件 p.41)

六、108 學年度認養學校，如附件 p.42~46，請同仁確認。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班會、週會、社團）時間表

週別	時間	實施對象	第 5、6 節	第 7 節	備註
一	8/31	各班級幹部	幹部訓練	班會(1)	
二	9/07	全體師生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三	9/14	國一	國一社區服務學習	班會(2)	
四	9/21		社團(1)		
	9/22	全校	音樂社團班畢業公演 暨佛館深度之旅		中北(1) 三天連假(9/23~25)
五	9/28			班會(3)	
六	10/05		社團(2)		
七	10/12				第一次段考(10/9~10) 中北(2) 三天連假(10/12~14)
八	10/19				
九	10/26		社團(3)		
十	11/02			班會(4)	中北(3)
十一	11/09	運動會 400 預賽	社團(4)		
十二	11/16	運動會 100,200 預賽			
十三	11/23				
十四	11/30			班會(5)	第二次段考(11/27~28) 中北(4)
十五	12/07	跳遠	社團(5)		
十六	12/14	全校	校慶運動會		
十七	12/21		社團(6)		
十八	12/28			班會(6)	中北(5) 三天連假(12/30~1/1)
十九	1/04		社團(7)		
二十	1/11			班會(7)	
二十一	1/18	休業式			第三次段考(1/16~18)
備考	一、高職部班會活動實施時間，以表列為主。 二、高中部、國中部班會活動實施時間，請各班自行利用時間，原則上兩週召開一次。 三、各班級班會活動應確實召開並填寫班會紀錄簿陳閱備查。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推行三好運動暨中心德目實施要點

103年8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1) 導引正確的人生觀，培養良好的適應力，並能充分發揮自我潛能，

落實三好運動於生活中。

(2) 培養民主風度及法治觀念。

二、實施方式：利用各班班會時間，透過專題討論及導師的講評，建立正確的觀念。

三、班會程序：

(1) 班會開始（主席、司儀、記錄就位）

(2) 主席致詞

(3) 各股長工作報告

(4) 討論提案

(5) 臨時動議

(6) 選舉下次班會主席、司儀、記錄

(7) 導師講評

(8) 散會

四、說明：

(1) 各班每學期召依行事曆召開班會，導師除應指導班會進行之外，並應該針對專題討論提出講評及要求。

(2) 導師應利用班會實施公民教育、精神講話並轉達導師會報決議事項。

(3) 討論提案請參考本學期中心德目及班會討論題綱(如附件)。

(4) 班會紀錄表需書寫詳盡及工整，班會結束後交回學務處訓育組備查。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德目班會討論題綱

週次	日期	中心德目	實踐規條—三好運動	班會討論提綱	備註
一 二	8/30 9/8	愛校 榮譽	1. 力行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 2. 討論四大競賽？如何遵守？	1. 列舉 5 項愛校活動。 2. 列舉學校 5 項優點。 3. 如何做好四大競賽並成為各班榮譽。	8/31 幹部訓練 8/31 班會 (1)
三 四	9/9 9/22	法治 公德	1. 遵守班級生活公約、校規、交通規則與各項法律 2. 勸誡不守規矩者改善行為	1. 訂定班級生活公約。 2. 如何貫徹實施班級生活公約？ 3. 舉辦學生會會長選舉的意義何在？	9/14 班會 (2) 9/21 社團 (1)
五 六	9/23 10/06	孝順 惜福	1. 順從父母心意，感念父母辛勞 2. 行為端正，不辱父母 3. 協助父母分擔家務	1. 如何做一個懂事、孝順的好孩子？ 2. 你曾經和家人發生過衝突嗎？ 3. 「教師節」如何向師長表達敬意？	9/28 班會 (3) 10/5 社團 (2)
七 八	10/07 10/20	性平 預防	1. 了解各別差異，相互尊重、欣賞不欺侮同學、共同反霸凌 2. 犯罪預防及保護	1. 如何尊重生活周邊不同生活背景、個性、性向的差異？ 2. 如何落實犯罪預防及保護的觀念？	
九 十	10/21 11/03	負責 誠信	1. 處事認真嚴謹，盡己之能完成所託 2. 竭盡所能，不輕言放棄 3. 完成每日作業及交代的任務	1. 當你不滿意被分配到的工作，你該怎麼做？ 2. 當你答應別人的事情無法如期完成，你該怎麼做？	10/26 社團 (3) 10/27 班親會 11/2 班會 (4)
十一 十二	11/04 11/17	禮貌 禮節	1. 看到師長、外賓應禮貌問好 2. 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3. 謙虛有禮，待人誠懇	1. 在學校要注意哪些禮節？ 2. 日常生活中應該注意和實踐的日常生活禮節？	11/9 社團 (4)
十三 十四	11/18 12/01	助人 感恩	1. 盡力幫忙需要幫助的人，助人為快樂之本 2. 珍惜並知足於生活周遭的人、事、物	1. 世界上有哪些人需要幫助？我們可透過哪些方式去幫助他們？ 2. 生活周遭有哪些關懷社會的活動？你曾參與過嗎？	11/30 班會 (5)
十五 十六	12/02 12/15	合作 關懷	1. 同心協力、互相幫忙 2. 分工合作，做好自己本分的事 3. 為團體作事，不獨斷獨行	1. 班上有哪些活動需要團隊合作？如何促進團隊合作？ 2. 校慶運動會該如何發揮團隊合作？	12/7 社團 (5) 12/14, 15 校慶運動會
十七 十八	12/16 12/29	誠實 人權	1. 寧可認錯，絕不說謊 2. 考試絕不作弊 3. 自行作業，絕不抄襲	1. 你聽過哪些關於信守承諾的故事？透過討論與同學一起分享 2. 班上有哪些誠實的同学值得我們學習？（具體說明）	12/21 社團 (6) 12/28 班會 (6)
十九 廿一	12/30 01/18	反省 檢討	1. 能反省自己每天的言行 2. 確實改進自己的過錯 3. 做錯事時能承認自己的過錯 4. 檢討過去、展望未來	1. 班上值得稱許及需要改進的事項。 2. 面對過錯如何反省及改進？ 3. 本學期四大競賽檢討與反省？ 4. 選舉下學期幹部。	1/4 社團 (7) 1/11 班會 (7)

- 備註：
- 一、班會前請各班副班長至學務處領取班會紀錄簿及班會通報，並將主題及討論提綱抄寫於黑板上以便討論。
 - 二、主題及討論提綱若有更動以學務處訓育組之公佈為主。
 - 三、將班上討論情形詳細記入班會記錄簿中，並請導師簽章後，於**星期一中午前**交回學務處訓育組抽查。
 - 四、**敬請導師協助班會之實務推動，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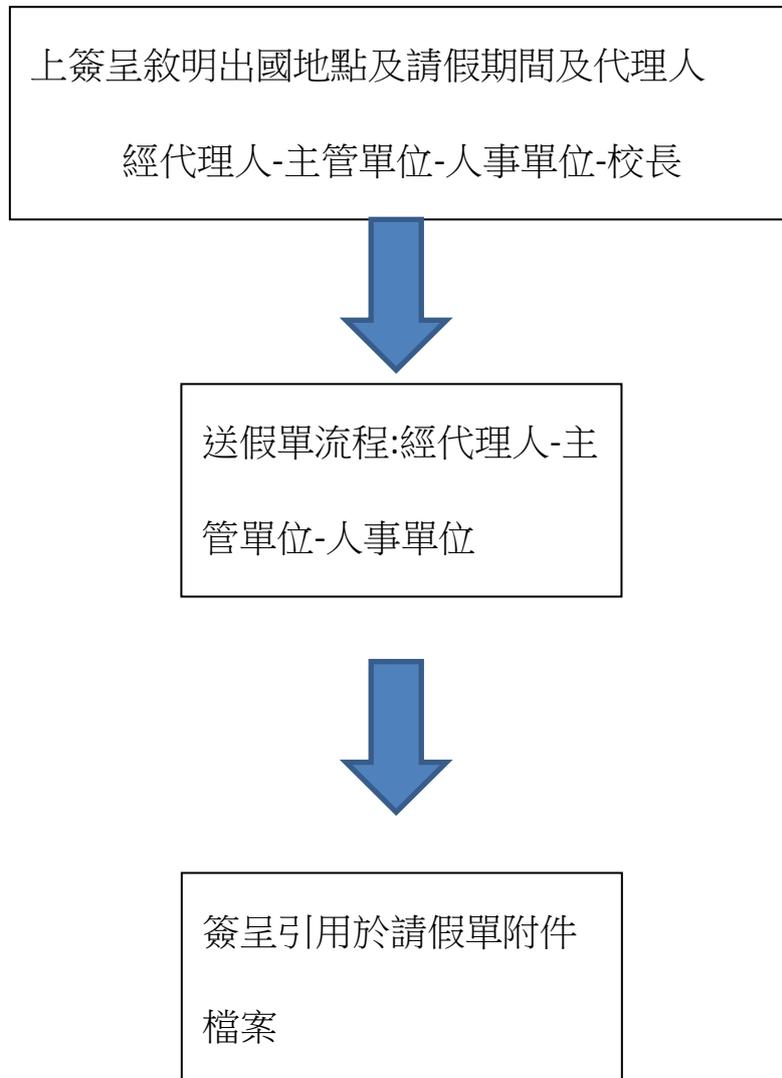
佛光山普門中學 107 學年度上學期整潔工作統計表 107/08/20

班級	外掃區	教學區			
	工作 1	工作 1	工作 2	工作 3	工作 4
國一忠	藝文大樓外部(含北面車道、階梯, 東面階梯, 南面階梯及殘障坡道)	藝文大樓: 地下室(含車道斜坡) 一樓(含教室、廣場、男女廁所、殘障廁所、電梯內部)	藝文大樓樓梯: 地下室至一樓、一樓至二樓	1401 教室	
國一孝	三好館(含東側看台、草地)	國中部一樓廁所(含男女廁所、殘障廁所、洗手台、電梯前走道, 電梯內部)	1102 油印室、健康中心	輔導室	
國一仁		D 樓梯(一至四樓樓梯含各樓層連接平台處及公佈欄)	1103 行政大辦公室(教務處)	1103 行政大辦公室(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國中部四樓長廊
國一愛		國中部五樓全部教室(含飲水機、洗手台、集水井、走廊、窗戶)	國中部五樓男女廁所及洗手台	國中部 C、D 樓梯(四樓至五樓部分)	
國一信		C 樓梯(一至四樓樓梯含各樓層連接平台處及公佈欄)	1101 簡報室	2107 圖書館借書區	2108 圖書館閱讀區(含殘障坡道)
國二忠		藝文大樓二樓(含露台)	藝文大樓 2~3 樓樓梯	藝文大樓三樓(含男女廁所、管樂教室、跆拳道教室)	1306 教室
國二孝	宿舍與藝文大間馬路(含兩側草地)、藝文大樓東側馬路及鄰近草地	國中部一樓中庭花園、長廊及小廣場(含階梯)	E 樓梯(一至三樓樓梯含一樓連接平台)	2105 化學實驗室	
國二仁	風雨球場、籃球場	1105 琴房	1104 閱覽室	一樓國高中連接走廊	
國二愛	風雨走廊、教學區南側走道(含排水溝及水泥地)、草地、排球場、大榕樹區(含排球場至花園間斜坡)	國中部三樓長廊	1204 教室	1205 教室	
國二信	校門口至觀音聖像圓環間道路(含南側草地及圓環道路)	國中部三樓廁所(含男女廁所、殘障廁所、洗手台、電梯前走道)	三樓國高中連接走廊	2304 電腦教室(二)	
國三忠	宿舍及藝文大樓西側道路(含兩旁草地)	國中部二樓廁所(含男女廁所、殘障廁所、洗手台、電梯前走道)	1201 校長室	1203 教室	
國三孝	高中部及國中部東側整條植草磚道路及兩旁草地	國中部二樓長廊	1209 語言教室		
國三仁	校門口至觀音聖像道路北側草地、大草原西側道路及道路西側草地	國中部四樓廁所(含男女廁所、殘障廁所、洗手台、電梯前走道)	1403 教室		

國三愛	宿舍東側、南側L形道路(含鄰近宿舍草地,地下室出口平面區塊,籃球場西側到馬路間草地)	1202 資源教室		1309 國中導師室	
國三信	校門口至 29 號公路間道路(含兩旁草地及榕樹區)	1208 教室		二樓國高中連接走廊	
高一忠		高中部三樓廁所(含男女廁所、殘障廁所、洗手台、電梯前走道)	2303 物理實驗室	高中部三樓長廊	2308 教室
高一孝	教學區西側道路及兩棟大樓間草地	A 樓梯(一至四樓樓梯含各樓層連接平台處及公佈欄)	2306 高中職導師室	2305 電腦教室(三)	
高二忠	大草原	高中部一樓廁所(含男女廁所、殘障廁所、洗手台、電梯前走道,電梯內部)	2103 萊爾富	2104 午餐供膳間、生物實驗室	
高二孝	污水處理場、貨櫃廣場及聯外道路(含兩旁草地、排水溝)	高中部二樓廁所(含男女廁所、殘障廁所、洗手台、電梯前走道)	2204 高中部二樓專任教師室	2101 視聽教室	
高三忠	棒球練習場,大草原及高中部北側道路及兩側草地(含東側植草磚路及落葉堆肥場)	2205 電腦中心	2206 電腦教室(一)	2106 會計室、優質化辦公室	
高三孝	操場北側、滯洪池南側區域含球隊用廁所	2307 董事會、餐旅群辦公室	高中部一樓中庭花園、長廊及小廣場(含階梯)	2102 文化教室	
高三仁	宿舍地下室停車區(含車道斜坡、電梯間、地下室到一樓樓梯)	高中部二樓長廊	2209 教室		
觀餐一	柴燒窯及生態園區(鄰接風雨球場、風雨走廊以西草地、含水溝及牆邊水泥地)	B 樓梯(一至四樓樓梯含各樓層連接平台處及公佈欄)	2503 烘焙教室 2504 飲調教室	2409 教室	
觀餐二	垃圾場	高中部五樓男女廁所、洗手台及電梯前走道及集水井	2501 教室 A 樓梯 4-5 樓含五樓平台 B 樓梯 4-5 樓含五樓平台	2404 教室	
觀三忠		高中部四樓廁所(含男女廁所、殘障廁所、洗手台、電梯前走道)	2405 房務教室	2406 餐服教室	高中部四樓長廊
餐三忠	操場(含看台、司令台、看台北側斜坡草地)	2502 烹飪教室	1106 餐飲教室(含殘障坡道)	2401 講座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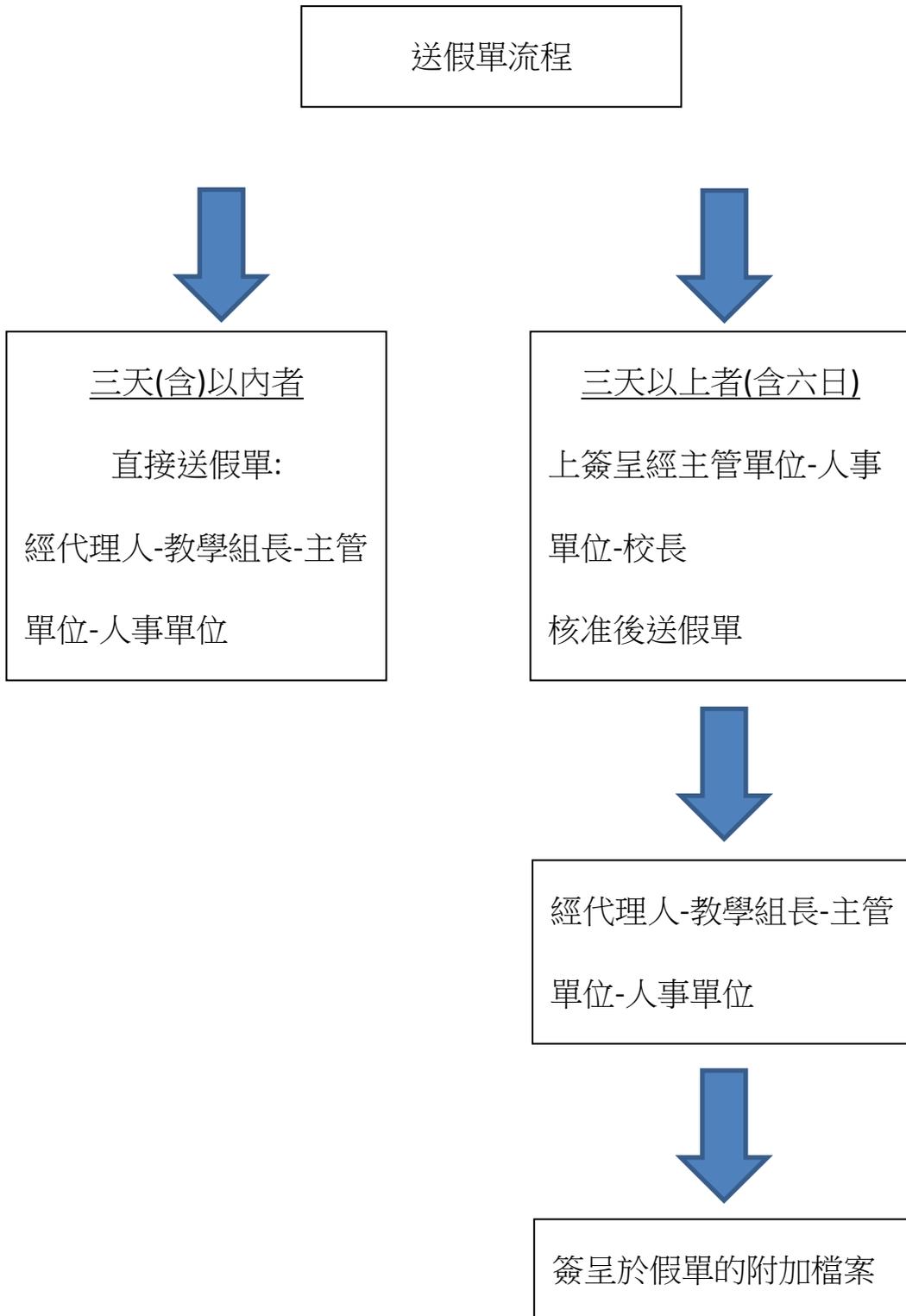
請假流程表

【出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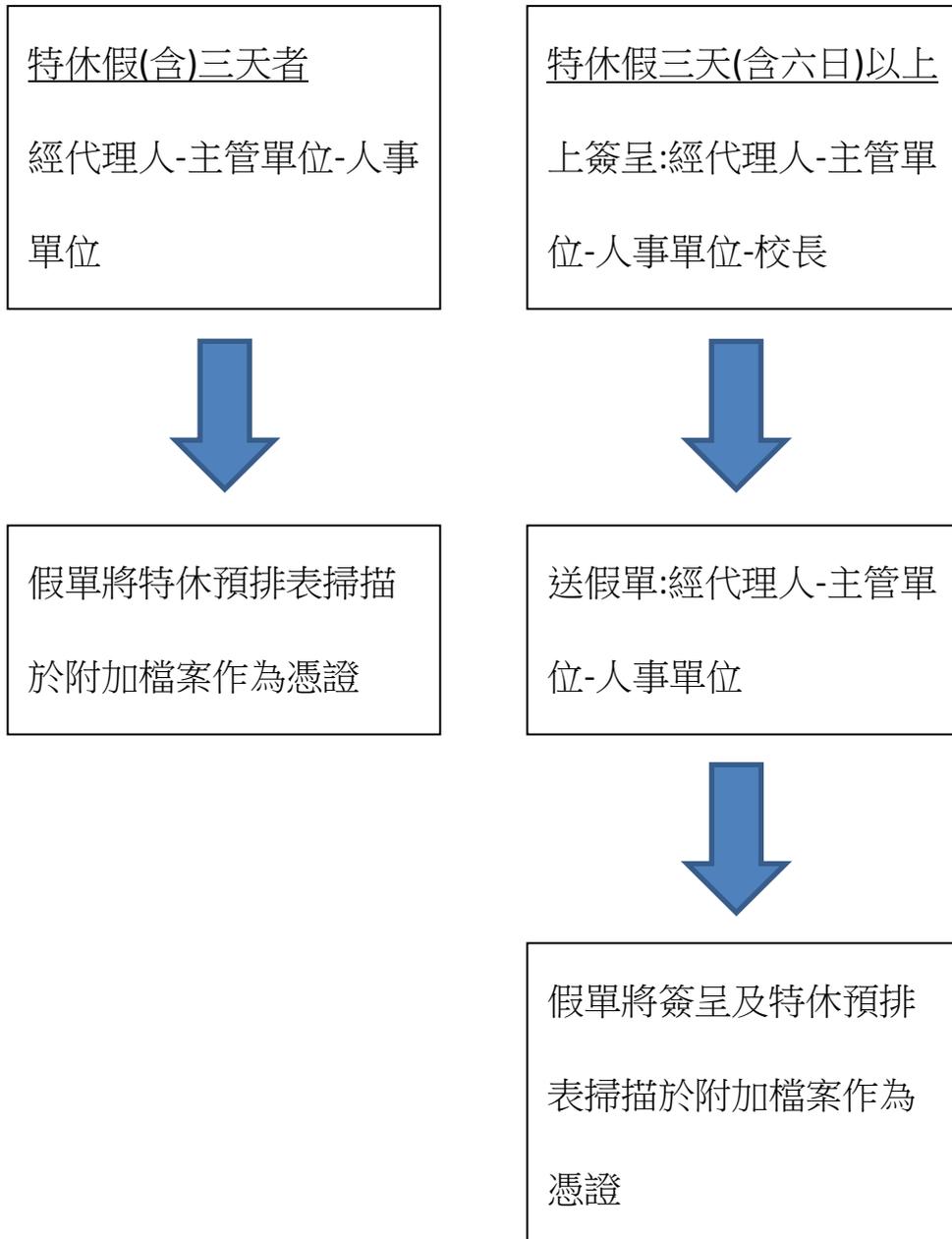
請假流程表

【平日】



請假流程表

【特休假】



請假流程表

【寒暑假期間】

送假單流程

寒暑假非輔導課期間
(無三天以上限制)

寒暑假輔導課期間
(三天以上者含六日)

上簽呈經主管單位-人事
單位-校長
核准後送假單

一般請假:
經代理人-主
管單位-人事
單位

出國請假
請參照出國
申請流程

三天以內直接送假單
經代理人-教學組長-主管
單位-人事單位

簽呈於假單的附加檔案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年獎金評分表

編號： 受考人員： 類別： 兼行政 兼導師 專任 考核期間：X年1月1日 X年12月31日

評審項目分項	計分上下限	評審內容	檢核行政單位	單項加減得分	分項得分	分項小計	檢核	
							1	2
A 教學績效	15	1. 學生轉出率(基準 2 人)，每人±1 分(輔轉者不計)	教務處					
		2. 巡堂課紀錄單優缺失每次±1 分(已行政獎、懲者不計)						
		3. 教學檔案使用智慧多媒體並有效利用進行授課者，第 1 件加 3 分，第 2 件起每件 2 分(上限 9 分)。						
		4. 配合新課綱推動撰寫選修課程規劃表及相關選修之作業工作，1 件加 1 分，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1 件加 2 分。						
		5. 凡申請社群計劃書並經審通過，有效利用於新課綱課程推動且有具體之成果報告者，最高上限加 2 分。						
B 職能與服務	15	1. 配合教務處政策(±3)，配合學務處政策(±3)，兼任行政(加 5~15)或導師職務(加 5~10)。	行政主管					
		2. 例假日、寒暑假參加佛光山修持與研習每天加 0.5 分	人事					
		3. 每學年參加校外研習達 8 小時者加 2 分。(以教師在職進修網紀錄為憑)						
C 指導與輔導	10	1. 配合輔導室推動之活動、工作坊者。(1~3)	輔導室					
		2. 認輔學生每人每學期(至少 3 次)加 1 分。						
		3. 其他有輔導學生工作有具體成效者。(1~3)						
D 獎懲	15	1. 嘉獎 1 次加 1 分、小功 3 分、大功 9 分	人事室					
		2. 書面警告 1 次扣 1 分、申誡扣 3 分、小過扣 9 分						
		3. 大過者不列評(不發年終獎金)						
E 行政配合	20	1. 學生欠費催繳配合度(最高扣 3 分)	總務處					
		2. 設施、公物、停車、環保維護及菸害防制配合不足(最高扣 5 分)	人事					
		3. 一般活動缺席 1 次扣 1 分，重要活動(含校務說明會、領域會議等校務政策宣導活動皆屬之)缺席 1 次扣 3 分，全勤加 3 分，請病假須附診斷證明書。重要活動由各處室各自認列。學生(未滿 70%扣 3 分、80%扣 2 分、90%扣 1 分)。						
		4. 主動協助校務獲成效有具體事證(最高加 5 分)	主管					
		5. 班級學生參加義工培訓績效(按比例，最高加 5 分)	學務					
		6. 鼓勵學生擔任義工績效(按時數/年級名次，最高加 5 分)	學務					
		7. 年度內四大競賽績效(按評比/高、國中名次，最高加 10 分)	學務					
		8. 兼行政執行四大競賽評比、巡堂等績效(最高加 5~10)	主管					
F 請假	5	1. 事假(4 天)1 天±0.5 分、病假 1 天扣 0.5 分(病假有證明不計)	人事室					
		2. 補假與特休假未休完(每天加 0.5 分)						
G 招生成效	45	1. 招生以團體招生組別成績(目標數÷該組總計招生數)	教務處					
		2. 招轉入學生者每 1 人 2 分(含輔導佛光體系)。						
		3. 導師輔導直升達班級人數 1/3 者加 3 分/達班級人數 1/2 者加 8 分。該學年高中及國三班級穩定率達 0.95 者加 2 分，達 0.9 者加 1 分。(該學年班級人數÷該班入學總人數。(國一、二達 0.95 者加 4 分達 0.9 者加 2 分)。						
H 專業	15	1. 獲得相關教學績效獎項有具體事實者，每筆得加 1~2 分。	各主					

評審 項目 分項	計 分 上 下 限	評 審 內 容	檢核 行政 單位	單 項 加 減 得 分	分 項 得 分	分 項 小 計	檢核	檢核
							1	2
貢獻 及 其 他 優 良 事 項		2. 製作專題協助撰寫、執行學校相關計畫 (最高加 5 分)。	任					
		3. 參與公益性社會服務或自費研習取得證書者每項加 1 分。						
		4. 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 每學期得 1 分。						
		5. 個人或組訓參加高雄市及全國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最高加 3)。						
		6. 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 每次得 1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全市前三名每次加 1 分, 獲全國前三名每次加 3 分。						
	每人基本分 60 分 計算式: A(60 分)±B=C			60	+		B	C=

- 說明：一、受考人表現事實後先予加減分請假部分由人事室就受考人請假紀錄先予扣分。
 二、由各處室主管參考工作日誌、受考人表現事實後加減分。
 三、行政單位檢核應提供佐證資料。
 四、計分上限即各分項最高分，加、扣分如達上限小計以上限計，舉例：某甲教學績效 1 無轉出入(0 分)、2. 缺失 1 次、優良 2 次。(1 分) 3. 教學檔案上傳播客系統 12 檔案(12 分) 上限以 10 分計。
 五、前項加、扣分以執行行政獎、懲者不得重複加計(以加、扣分較高者論計)
 六、本評分表之考評審內容細則、計分上下限等另由人事室統一說明、彙整。
 七、本表格完成作業後併相關佐證資料密封，如有爭議者簽奉校長核定後由審核委員會調閱復審，不對外公開(除司法與行政管轄之調閱)
 八、公喪婚產不扣分，病假須附證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職員工年獎金評分表

編號： 受考人員： 類別： 兼行政 兼導師 專任 考核期間：X年1月1日 X年12月31日

評審項目分項	計分上下限	評審內容	檢核行政單位	單項加減得分	分項得分	分項小計	檢核	檢核
							1	2
A 職務與服務	20	1. 業管主管考評 (加 5-10)	業管主管					
		2. 處室間工作配合度及主動輔導職員工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實證。(1件加 1 分, 上限 6 分)。	各主管					
		3. 例假日、寒暑假參加佛光山修持與研習每天加 0.5 分	人事					
B 協助輔導	10	1. 配合輔導室推動之活動、工作坊者。(1~3)	輔導室					
		2. 認輔學生每人每學期(至少 3 次)加 1 分。						
		3. 其他有輔導學生工作有具體成效者。(1~3)						
C 獎懲	15	1. 嘉獎 1 次加 1 分、小功 3 分、大功 9 分	人事					
		2. 書面警告 1 次扣 1 分、申誡扣 3 分、小過扣 9 分						
		3. 大過者不列評(不發年終獎金)						
D 行政配合	15	1. 主動發覺反應設施、公物、停車、環保問題(最每件加 1 分)，應而杜絕重大事件發生(卓加 1~3 分)	總務處					
		2. 設施、公物、停車、環保維護及菸害防制配合不足(最高扣 5 分)	各處室 (人事彙整)					
		3. 一般活動缺席 1 次扣 1 分，學校重大活動缺席 1 次扣 3 分						
		4. 主動協助校務獲成效有具體事證(最高加 5 分)						
		5. 行政執行四大競賽評比、查課等績效(最高加 5)						
F 請假	15	1. 事假(3 天)1 天±0.5 分、病假 1 天扣 0.5 分(病假有證明不計)	人事室					
		2. 補假與特休假未休完(每天加 0.5 分)						
G 招生成效	50	1. 招生以團體招生組別成績(目標數÷該組總計招生數)	教務處					
		2. 招轉入學生者每 1 人 2 分(含輔導佛光體系)。						
H 專業貢獻及其他優良事項	15	1. 獲得相關行政績效獎項有具體事實者，每筆得加 1~2 分。	各主任					
		2. 製作專題協助撰寫、執行學校相關計畫 (最高加 5 分)。						
		3. 參與公益性社會服務或自費研習取得證書者每項加 1 分。						
		4. 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 1 分。						
		5. 個人或組訓參加高雄市及全國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最高加 3)。						
		6. 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每次得 1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全市前三名每次加 1 分，獲全國前三名每次加 3 分。						
每人基本分 60 分 計算式:A(60 分)±B=C			60	+		B	C=	

- 說明：一、受考人表現事實後先予加減分請假部分由人事室就受考人請假紀錄先予扣分。
 二、由各處室主管參考工作日誌、受考人表現事實後加減分。
 三、行政單位檢核應提供佐證資料。
 四、計分上限即各分項最高分，加、扣分如達上限小計以上限計，舉例：某甲教學績效 1 無轉出入(0 分)、2. 缺失 1 次、優良 2 次。(1 分) 3. 教學檔案上傳播客系統 12 檔案(12 分) 上限以 10 分計。
 五、前項加、扣分以執行行政獎、懲者不得重複加計(以加、扣分較高者論計)
 六、本評分表之考評審內容細則、計分上下限等另由人事室統一說明、彙整。
 七、本表格完成作業後併相關佐證資料密封，如有爭議者簽奉校長核定後由審核委員會調閱復審，不對外公開(除司法與行政管轄之調閱)
 八、公喪婚產不扣分，病假須附證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教師及代理教師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6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佛光山普門中學為佛光山所創辦，教師及代理教師(下稱教師)應認同創辦人星雲大師的理念，並響應參與佛光山的各項重要活動。並恪遵教育法令及本校一切規章和規定，尊重制度，和諧相處，奉行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以實踐三好校園。發揮菩薩的精神，以慈心、悲心、愛心、耐心、恆心、用心以身教、言教成為優良之師表。
- 2.學校有義務給予教師合理之待遇，並按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支給辦法」發給。
- 3.授課為教師基本職責，故應充分準備認真教學，注意教室管理，切實輔導。
- 4.教師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學或業務需要，到校參加研習及其它服務。
- 5.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職)。
- 6.教師有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有責任參與下列各項工作：管理並輔導學生、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參加各項會議、參加晨夜督、參加慶典活動、辦理學校委託事項。
- 7.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8.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9.教師不得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如有違反上開任何情形之一者，即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
- 10.教師出勤差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並據以列為考核項目。如連續曠職、曠課逾三日或一學期內曠職、曠課合計達五日以上者，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著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
- 11.教師於服務期間如違反人事章則各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
- 12.教師如有不當言論行為或其他影響學校安定及校務正常發展之舉，或不履行本校服務規約以及違反政府法令者，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
- 13.教師如教學工作不利，連續 3 年考績四條三款(丙等)，或 7 年內 3 次考績四條三款(丙等)，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著予不續聘議處。
- 14.因類科、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任、跨部：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資遣。
- 15.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獲校長同意，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接聘後離職者，罰違約金二個月薪資。
 - (2) 教師以公假申請核准進修，服務期未滿離職者：除依前述罰違約金二個月薪資外，另應返還公假期間學校所支付之薪資。
 - (3) 非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不受理教師公假進修申請。前項所指薪資內容為本薪及研究費。

- 16.聘約期滿前依教評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除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外，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即終止代理，不另行通知。
- 17.教師如未兼任行政、導師職務者，需接受學校派遣承辦學校各專案計畫或指導科展、校外競賽等，其績效列入考評。
- 18.接到聘書後，請於三日內回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19.本規約經完成發聘應聘手續立即生效，雙方應即誠意遵守。
- 20.代理教師聘期自每年8月1日期至次年6月30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職員及約聘雇人員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0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6日第10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第1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第11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董事會第12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佛光山普門中學為佛光山所創辦，職員工及約聘雇人員(下稱職員)應認同創辦人星雲大師的理念，並響應參與佛光山的各項重要活動。並恪遵教育法令及本校一切規章和規定，尊重制度，和諧相處，奉行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以實踐三好校園。發揮菩薩的精神，以慈心、悲心、愛心、耐心、恆心、用心以身教、言教成為優良之師表。
- 2.學校有義務給予職員合理之待遇，並按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支給辦法」發給。
- 3.應按規定作息時間出勤上下班及出席各項慶典等有關會議，並執行各項會議的決議。
- 4.應勇於任事，謹守分層負責分際，並服從主管領導。
- 5.同負教導、輔導學生責任，應以身作則，為學生楷模。
- 6.服務期間如違反人事章則各項規定，情節重大者，著即解聘議處，簽署人絕無異議。
- 7.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8.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9.職員如有不當言論行為影響校務安定或校務正常發展，或不履行本校服規約以及違反政府法令者，學校得予中途解聘或追訴。
- 10.職員出勤差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並據以列為考核項目。如連續曠職、曠課逾三日或一學期內曠職、曠課合計達五日以上者，應予解聘。
- 11.職員如教學工作不利，考績五條四款(丁等)，或連續3年考績五條三款(丙等)，或7年內3次考績五條三款(丙等)，著予不續聘議處，簽署人絕無異議。
- 12.職員不得私自兼差，誘使本校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有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如有上開任何情形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簽署人絕無異議。
- 13.聘約期間，遇業務緊縮，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職缺可調整時，得中止聘約，並於一個月前告知。
- 14.職員在聘約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辭職時，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呈請核准，並按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
- 15.對職員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如未接到本校新聘書者，即為不續聘，亦不另通知。約聘人員採逐年訂約，約滿即無條件解聘僱。
- 16.接到聘書後請於三日內回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17.本規約完成發聘應聘手續後立即生效，雙方應即誠意遵守。
- 18.職員如為擔任宿舍生活老師者，係於每日 17:00 至翌日 07:30 上班值勤，寒、暑假期間及學生畢業後所負責樓面已無住宿生時，應配合學校得調整上班時間同一般行政人員改為日間班，或依業務需要，到校參加研習及派遣其它服務或研習。

佛光山 普門中學 108學年度招生簡章

PU-MEN SENIOR HIGH SCHOOL

辦學的核心價值~我們用心成就每一位學生

【我們的特色】

1. 品德第一、升學優先。
2. 重視校園安全、3C產品管理，避免網路成癮。
3. 宗教活動融入生活教育，涵養慈悲心。
4. 嚴管勤教，增進生活能力。
5. 老師用心教學，家長放心工作，學生安心讀書。
6. 力行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



【招生科別及入學管道】

◎國中部特色：課後課業加強、假日甄選會考自強班(保證直升本校高中)。

入學管道：一、108年1月6日(星期日)辦理學藝活動、108年3月31日(星期日)舉辦親子校園參觀日及入學說明會。

二、即日起向本校教務處報名，國一採用新生登記先報名先登記，額滿不再續招。

◎高中部：✿普通科

◎高職部：✿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入學管道：一、直升入學：限本校國中部學生。

二、免試入學：向各就讀國中報名，志願填寫普門中學。

三、技優甄審：向各就讀國中報名，志願填寫普門中學。

觀光事業科或餐飲管理科。

※轉學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教務處或查詢本校網頁。

【網站】<http://www.pmsk.khc.edu.tw> 【通訊】84048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大坑路140之11號

【招生服務專線】07-6562676轉168 專人專責為您服務 【傳真報名】07-6563559



【我們的榮譽】

1. 106年度高中部王欣屏錄取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2. 106年度國中部錄取高雄區第一志願學生占15%。
3. 107年度高中部簡昱辰錄取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4. 107年度資處科吳竟綸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5. 107年度高中部繁星計畫大學錄取率高達90%全國頂尖。
6. 107年度高職部錄取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達10%。
7. 榮獲教育部認證通過優質高中。
8. 榮獲國中校務評鑑特優。
9. 榮獲全國唯一私校體育績優學校。
10. 榮獲全國三好校園典範學校。



三好校園



壹、入學獎勵(助)學金：

獎勵部別	會考原始成績各科總積分	入學獎金	績優獎勵金	備註
高中部	34至35點	21萬元	第一學期2萬元	1.高一下起以該年級績優獎勵金名額，依三次段考平均成績順序給予獎勵金。 2.三次段考成績高中部平均需80分以上，且為同年級總成績排名前10名，且未記小過以上處分才能獎勵。 3.入學獎金分六學期領取。 4.會考成績點數計算方式：A ⁺ :7點 A ⁺ :6點 A:5點 B ⁺ :4點 B ⁺ :3點 B:2點 C:1點
	30至33點	18萬元	第一學期2萬元	
	27至29點	15萬元	第一學期1萬元	
	25至26點	12萬元	第一學期5000元	
	20至24點	9萬元	第一學期5000元	
高職部	25點以上	12萬元	第一學期2萬元	1.職一下起以入學科別獎勵金名額，依三次段考平均成績順序給予獎勵金。 2.三次段考成績平均需85分以上，且未記小過以上處分才能獎勵。 3.入學獎金分六學期領取。 4.會考成績點數計算方式：A ⁺ :7點 A ⁺ :6點 A:5點 B ⁺ :4點 B ⁺ :3點 B:2點 C:1點
	20至24點	9萬元	第一學期1萬元	
獎勵部別	國小畢業成績	入學獎金	備註	
國中部	市(縣)長獎	1萬元	1.國一下起全校最優1~3名獎學金3萬元，4~6名獎學金2萬元，7~10名獎學金1萬元。 2.三次段考成績1~6名，成績需90分以上，7~10名需85分以上，未記小過以上處分才能頒發獎學金。 3.入學獎金一次領取，於開學後頒發。	
	議長獎	5千元		

貳、佛光助學金：

敦親睦鄰(大樹區國中小)

設籍大樹區六個月以上(108年2月1日前遷入)國中小畢業生，新生第一學期入學助學金五千元。(限新生，畢業前轉出須退回已領助學金)。

參、國中、高中(職)助學金：

- 兄弟姊妹就讀本校之優待：1.兄弟姊妹三人就讀本校，優待第三人每學期1萬元。2.兄弟姊妹二人同時就讀本校，其中一人每學期減免5千元。
- 國中小教職員工子女優待每學期5千元。
- 普中畢業校友之子女，新生入學獎勵金3千元(限新生)。
- 佛光會會員子女優待入學助學金3千元(限新生)。
- 高中(職)可申請助學貸款。
- 就讀私校高中政府教育補助家戶年所得148萬元以下免學費，排富條款依政府當年度規定辦理。就讀私校高職政府全面補助教育免學費，但需繳其他雜費。排富條款依政府規定辦理。(如有變更依政府最新規定補助)。

備註：壹、貳、參(除五、六外)獎(助)學金項目擇優一項領取。若畢業前轉出需繳回各學期已領獎(助)學金(參五、六除外)。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108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 本校介紹人：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市(縣)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國小
報名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高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住)	(行)		
居住地地址 (請填區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高體重	公分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通勤(國中部通勤限大樹、旗山、里港地區)		

編號：

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 一、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基於「以教育培養人才」之宗旨，鼓勵偏鄉、清寒、弱勢之優秀學生順利就學，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人才，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申請者委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承辦(以下簡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家訪，由委員會審查核定錄取獎助名單，本會保留錄取名額決定權。
- 三、申請資格及獎勵金額：國內中南部家境清寒的優秀學生為主。人數分別為國中 50 名，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 15 萬元；高中 30 名，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 10 萬元；大學 20 名，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 20 萬元，此獎助學金分上下學期直接發給學生繳交就學相關費用。
- 四、審核標準：
 - (一)清寒家庭的審核標準為以下兩者之一：
 - A.具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B.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可經鄉鎮區公所出具證明。
 - (二)請領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的標準(續領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即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學生者，應為應屆畢業生；轉學或插班學生不受理申請。
- 五、申請期限及申請表：由各校初審填具申請表檢附表列文件於每年 3 月 25 日前送達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84049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聯絡電話：07-6561921 轉分機 1120~3，個別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 六、檢附文件：(請參考申請表附件)
 - 1.申請表。
 - 2.清寒家庭相關證明文件。
 - 3.前一學年度學業以及操行成績單
 - 4.自傳及導師推薦函。
- 七、撥款：本會每學期註冊時，辦理獎助學金直撥請領學生，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獎助學金之發放，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
- 八、本要點經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修改，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好苗子計畫清寒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方案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務必貼一張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附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與申請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附 件	項次	份數	項 目(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份(照片務必貼上，否則不予受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		
	3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 1 份(需學校用印)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推薦函、其他(特殊才藝或活動者，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一新生		就 讀 學 校 (縣市、年級)	縣	小 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新生			(市)	

一、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得以取消其錄取資格及獎助。

二、本人願配合獎勵入學的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 註
1. 申請人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學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推薦函、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學生成績	國一、高一、大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業成績平均 80 以上 及德育成績 80 以上
3. 申請表	1. 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 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 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結果：1. 初審同意 2. 初審不同意

審 查 紀 錄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審查	承辦人	批 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 審查事項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填註

佛光山普門中學 108 年度普門盃國小高年級學藝競賽辦法

107 年 6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探討國小高年級生九年一貫教材之學習成就，提供各校檢視語文與數理能力的平台，並做適度之學習建議，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
- 二、主辦單位：佛光山普門中學。
- 三、競賽對象：全國國小高年級學生。
- 四、競賽項目：國語、數學（每科評量各 50 分鐘）。
- 五、競賽內容：1. 國語：國小五年級以上課程範圍。 2. 數學：國小五年級以上課程範圍。
3. 題型：以選擇、填充、計算題為主。4. 計分方式：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 六、競賽日期及地點：108 年 1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舉行。
(准考證於比賽前寄發，試場分配圖於競賽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截止報名。
- 八、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1. 通訊報名：07-6562676 轉 168 2. 傳真報名：07-6563559 (報名表請上普門中學網頁下載列印) 3. 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招生處報名。
- 九、成績公佈：1.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12:00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個人獎優勝名單。
2. 個人競賽成績，將統一郵寄。
- 十、優勝獎勵：
1. 依個人成績，由高至低順序排名。
(總分相同以數學分數取勝，二科同分則並列，一科低於 60 分，不予以獎勵)。
2. 優勝者頒發獎狀及獎金，並擇期於本校公開表揚。
第一至五名：獎狀及獎勵金 NT. 3000 元。第六至十名：獎狀及獎勵金 NT. 1500 元。
第十一至二十名：獎狀及獎勵金 NT. 1000 元。第二十一至三十名獎狀及獎勵金 NT. 500 元。
第三十一至五十名獎狀及獎勵金 NT. 300 元。二科均滿分者另加發獎勵金 NT. 5000 元。
3. 上列獎勵金受獎人須親自到校接受公開表揚。
- 十一、參賽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競賽當日同時舉行家長辦學說明會(上午 9:00 至 11:00)，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沿-----線-----撕-----下-----

108 年普門盃國小高年級學藝競賽報名表

編號：

本校介紹人：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級：__年__班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住)	(行)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鄉	路 段 巷 號 樓之
		縣	區鎮	街 弄
推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成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朗讀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成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相關數理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得獎紀錄) _____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交通車(平安保險請填寫下方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行接送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_____ (查詢考試成績)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7 學年度班級親友兄弟姐妹就讀小六、國三調查表

班級：_____

編號	小六 (✓)	國三 (✓)	兄弟姐妹 親友姓名	就讀縣市學 校	家用電話	家長手機	學生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7 學年度班級學生家長及親友擔任國中小教師/職員調查表

編號	家長教師姓名/ 親友教師姓名	稱謂	服務縣市學校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 姓名
1							
2							
3							
4							
5							
6							

組別	區域	編號	姓名	招生學校								數量	
				1	2	3	4	5	6	7	8		
旗美組	旗山 美濃 大樹 內門 田寮 杉林 大社 路竹 阿蓮	1	江俊德	旗山國小	旗尾國小	鼓山國小 (旗山)	溪洲國小	嶺口國小	美濃國小			6	
		2	邱淑貞	九曲國小	大樹國小	水寮國小	姑山國小	溪埔國小	興田國小			6	
		3		新興國小(田寮)	崇德國小	中路國小	阿蓮國小	復安國小	阿蓮國中			5+1	
		4	李佳芳	木柵國小	西門國小	集來國小	新庄國小 (杉林)	龍肚國小	福安國小	內門國小			7
		5	劉信玉	溝坪國小	金竹國小	景義國小	月美國小	杉林國小					5
		6	林國金	路竹國小	一甲國小	三埤國小	燕巢國小 (燕巢)	金山國小 (燕巢)					5
		7		中壇國小	吉東國小	吉洋國小	東門國小	龍山國小	廣興國小	大華國小 (烏松)			7
		8	蕭淑芬	下坑國小	大社國小 (大社/路竹)	北嶺國小	竹滬國小	維新國小 (永安)					5
		9	盧妍伶	嘉誠國小	蔡文國小	觀亭國小	元華國小 (前鎮/潮州)	內門國小					5
雙園組	林園 小港 大寮 鳳山 仁武 燕巢 新園	10	馬日寶	瓦瑤國小(東港)	仙吉國小 (東港)	新園國小 (東港)	港西國小 (東港)	烏龍國小 (東港)	鹽洲國小 (東港)			6	
		11	何鳳珍	中芸國小	王公國小	汕尾國小	林園國小	金潭國小	港埔國小			6	
		12	陳筱萍	大寮國小	山頂國小	中庄國小	永芳國小	忠義國小	後庄國小 (大寮)	昭明國小			7
		13	蔡宛玲	翁園國小	溪寮國小	潮寮國小	二苓國小	小港國小	港和國小				6
		14	洪櫻芬	民權國小(前鎮)	福誠國小	五甲國小	正義國小	中崙國小	紅毛港國小 (前鎮)				6
		15	蘇政宏	鳳雄國小	八卦國小	竹後國小	仁武國小	登發國小	灣內國小				6

		16	林怡諄	曹公國小	過埤國小	坪頂國小	太平國小	鳳陽國小	華山國小			6
		17	黃谷鳳	青山國小	明義國小	桂林國小	漢民國小	鳳鳴國小	鳳林國小			6
沿海組	茄萣 永安 彌陀 梓官 鼓山 前鎮 旗津 橋頭	18		永安國小	新港國小	南安國小	壽齡國小	彌陀國小	茄萣國小			6
		19	林宛媚	大東國小(鳳山)	樂群國小	文賢國小(湖內)	八德國小	海埔國小(湖內)	三侯國小(湖內)			6—1
		20	張華玲	觀音國小(大社)	大汕國小	中洲國小	旗津國小	佛公國小	鎮昌國小			6
		21	韓雅倫	獅甲國中/獅甲國小	復興國小(前鎮)	愛群國小	瑞祥國小	瑞豐國小	元華國小(前鎮/潮州)			6+1
		22	鄧士陞	里港國小(屏北)	土庫國小(屏北)	信國分校(屏北)	三和國小(屏北)	塔樓國小(屏北)	玉田國小(屏北)			6
		23	林錦鸞	陽明國小(三民)	勝利國小(左營)	前鎮國小	明正國小	仁愛國小(前鎮)				5
		24	謝金融	中正國小(苓雅)	五權國小(苓雅)	四維國小(苓雅)	福東國小(苓雅)	福康國小(苓雅)				5
		25	蔣媛純	五林國小	甲圍國小	仕隆國小	橋頭國小	興糖國小	梓官國小			6
		南高組	鹽埕 前金 新興 苓雅 岡山 鳳山	26	陳昀筠	兆湘國小	竹圍國小	和平國小(岡山)	岡山國小	建國國小(前金)		
27	施嘉豪			中山國小(鳳山)	中正國小(鳳/苓)	文德國小	忠孝國小(鳳山)	鹽埕國小				5
28	胡馨方			鳳山國小	鳳西國小	鎮北國小	誠正國小	新興國小(新興)				5
29	莊惠雯			文華國小	瑞興國小	文山國小	光榮國小	忠孝國小(鹽埕)				5
30	魏韶寬			前峰國小	後紅國小	壽天國小	蚵寮國小(梓官)					4
31	葉炫威			信義國小(新興)	民權國小(鹽埕)	中正國小(鳳/苓)	新甲國小					4

		32	許淑芬	成功國小(苓雅)	苓洲國小	大同國小	前金國小	七賢國小	前金國小			5	
北高組	左營 楠梓 鼓山 三民 鳥松	33		新民國小	新莊國小	鼓岩國小	壽山國小	文府國小	鼓山國小(鼓山)	左營國小	屏山國小	8	
		34	李如珍	右昌國小	加昌國小	莒光國小	援中國小	舊城國小	烏林國小(仁武)	楠梓國小	楠陽國小	8	
		35	張慧利	十全國小	河堤國小	新光國小	新上國小	龍華國小	福山國小	中山國小(鼓山)			7
		36		三民國小	正興國小	莊敬國小	愛國國小	民族國小	鼎金國小	明德國小	安招國小(燕巢)		8
		37	陳信全	光武國小	東光國小(三民)	河濱國小	博愛國小	獅湖國小	嘉誠國小(大社)	大社國小(大社/路竹)			7
		38	曾建勝	翠屏國中小	油廠國小	後勁國小	永清國小	橫山國小(燕巢)	深水國小(燕巢)	內惟國小			7
		39	劉美珠	鳥松國小	仁美國小	凱旋國小(苓雅)	龍目國小(大樹)	小坪國小(大樹)	九如國小(鼓山)				6
山海組	六龜 桃源 甲仙 茂林 那瑪夏 高樹	40	謝毓琳	六龜國小寶來國小	荖濃國小龍興國小	新威國小	新發國小	興中國小	樟山國小	桃源國小	建山國小	10	
		41	洪嫩惠	甲仙國小	寶隆國小	茂林國小	多納國小	寶山國小				5	
		42	陳茂山	高樹國小(屏北)	舊寮國小(屏北)	田子國小(屏北)	新南國小(屏北)	泰山國小(屏北)	新豐國小(屏北)				6
		43	蕭淑華	東港國小(東港)	東隆國小(東港)	東興國小(東港)	東光國小(東港)	海濱國小(東港)	以栗國小(東港)	大潭國小(東港)			7
		44	李宜玲	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	青山國小(三地門)	青葉國小(三地門)	口社國小(三地門)	賽嘉國小(三地門)					5+1
		45	謝昀辰	關福國小	廣興國小	南華國小(屏北)	佳義國小(瑪家)	北葉國小(瑪家)					5—1
		46	李德彰	成功國小(茄荳)	砂崙國小(茄荳)	興達國小(茄荳)	明宗國小(湖內)	大湖國小(湖內)					5
		47	王偉	圓潭國小(旗山)	上平國小	大愛國小	小林國小	民權國小(那瑪夏)	民生國小(那瑪夏)				6—1

屏一組	屏市 屏南 林邊 枋寮 萬丹 潮州 東港	48		車城鄉各國小(4)	滿洲鄉各國小(3)	恆春鎮各國小(10)	春日鄉各國小(4)	牡丹鄉各國小(4)				25
		49	甘道良	民生國小	建國國小(屏市)	九如國小(屏北)	後庄國小(屏北)	惠農國小(屏北)	瑞光國小	三多國小(屏北)		7
		50	董馨文	枋寮國小東海國小	僑德國小太源國小	建興國小 / 新開分班	餉潭國小	新埤國小	和平國小(屏市)	忠孝國小(屏市)	萬隆國小	10+1
		51	陳惠如	萬丹國小/竹林分校	新庄國小(萬丹)	興華國小	新興國小(萬丹)	社皮國小	廣安國小	興化國小	四維國小(萬丹)	9
		52	林暉昕	林邊國小	佳冬國小	仁和國小	羌園國小	塹子國小	玉光國小	復興國小(屏市)	公館國小	8
		53	王俊傑	潮州國小同安國小	光春國小崁頂國小	潮南國小港東國小	潮東國小力社國小	潮昇國小	四林國小	南州國小	溪北國小	12
		54	陳美蜀	黎明國小	鶴聲國小	大同國小	凌雲國小	獅子鄉各國小(4)				8
屏二組	屏市 屏北 山區 萬巒 內埔 竹田	55	陳琮仁	崇蘭國小	海豐國小	萬巒國小	五溝國小	佳佐國小 / 中興分校	育英國小	崇文國小	赤山國小	8+1
		56	南鳳瑋	高朗國小	彭厝國小	新生國小	榮華國小	隘寮國小	務台國小 / 勵古百合分校			7
		57	周冠含	歸來國小	信義國小(屏市)	鹽埔國小	仕絨國小	新圍國小	振興國小	萬安國小(潮州)		7
		58	楊春娥	中正國小(屏市)	仁愛國小(屏市)	勝利國小(屏市)	屏大附小	來義國小(潮州)	泰武國小(潮州)	古樓國小(潮州)		7
		59	鍾春香	麟洛國小	繁華國小	民和國小	前進國小	唐榮國小	長興國小	德協國小		7
		60	邱心怡	竹田國小	西勢國小	大明國小 / 鳳明分班	南和國小(潮州)	望嘉國小	文樂國小(潮州)			7
		61	李淑玲	泰安國小	東勢國小	東寧國小	豐田國小	富田國小	內埔國小	僑智國小		7
鳳山 大寮	邱崧榕	62		鳳山國中	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	鳳甲國中	忠孝國中				
		63		中崙國中	鳳翔國中	青年國中	大寮國中	中庄國中				

高職組	大社 大樹 燕巢 烏松 旗美 地區	64	李佳娜 黃紫慶 林錦鸞 王淑珍	溪埔國中	大灣國中	潮寮國中	大樹國中	大社國中				
		65		燕巢國中	烏松國中	旗山國中	圓富國中	大洲國中				
		66		美濃國中	南隆國中	龍肚國中	寶來國中	杉林國中				
		67		甲仙國中	那瑪夏國中	茂林國中	桃源國中	內門國中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教師版

107.08.11 修訂

週次	日期	教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人事室/會計室
暑 10/1	0826 ~ 0901	0828-0829 備課日/0829 下午校務說明會(全體同仁)及教學研究會(領域會議)/召開課發會/學生收假/0830 開學/第二次轉學考報到/頒發好苗子獎學金 0901-02 高中自強班留校	0828 全校教職員 CPR 暨 AED 研習(自由參加 CPR 考照) 0830 服儀檢查(1) 0831 幹部訓練班會(1) 0901-0902 中北生留校(1)		0830 發放新、轉學生學用品/期初宿舍公物檢查	0901 佛光山 2018 供僧法會
2	0902 0908	0904-05 國三模擬考(一) 0905-06 高三模擬考(二) 0908-09 高中自強班留校	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 0907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0908 歡迎中北新生聯誼(茶會)暨團康活動/預防登革熱大家一起來-水溝沈砂池認養/0908-0909 中北生留校(2)	0903 身障生鑑定安置/性平教育宣導 0903-0907 認輔老師招募	0903 販售學用品	
3	0909 ~ 0915	0910-11 職三模擬考(一) 0915-16 高中自強班留校	0912 防災演練第 1 次預演 0913 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 0914 班會(2)/國一社區服務學習 0915-16 中北生留校(3)/0916 第 10 期三好起義人員培訓(高中)	0911 生涯檔案及輔導紀錄手冊填寫說明 0912 報名 106 年度第二次高中職身障生特殊教育鑑定安置/0914 生涯發展教育期初會議/0910-14 國一智力測驗/學系探索量表測驗/ 填報國中畢業生進路		
4	0916 ~ 0922	0917 第一次段考命題通知 0922 好苗子返家(0922-0925)	0921 國家防災日避震演練/ 社團(1) 0922 三好音樂公演/中北生返家(1)(好苗子返家)/高國二班際球賽	0918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友善校園與事務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生命教育委員期初會議 0919 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小組期初會議/穩定就學中途離校小組委員期初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期初會議/生命教育-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092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IEP 期初會議/性平教育講座(晚,國高一)/0921 性平教育講座(教職員)	電梯定期維修保養 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 0917 販售學用品	0922 假期調至 0925
5	0923 ~ 0929	0929-30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0927 CPR 心肺復甦術暨 AED 海報設計比賽 0928 教師節慶祝活動/班會(3) 0928-30 第 10 期三好起義義工(高中職) 0929-30 中北生留校(4)	0926 認輔學生名單提報(導師推薦) 0928 教育儲蓄戶填報收支	0926 販售學用品	0922 三好音樂會 0923-25 中秋節連假 0925 排行政人員值班
6	0930 ~ 1006	1001 公告第一次段考考試範圍 1006-07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服儀檢查(2) 登革熱防治沈砂池清理 1005 社團(2)/1006-07 中北生留校(5) 1004-1009 2018 國際佛光會世界會員代表大會	生命教育月/高中職身障生鑑定(第三次) 1004 全校憂鬱情緒量表測驗	飲用水質檢測(3 個月 1 次)	
7	1007 ~ 1013	1009-1010 第一次段考 1011 好苗子返家(1011-1014)	1011~1014 中北淨空 1011 中北生返家(2) 1012 第 11 期三好起義工作人員培訓(國中)	1010 生命暨特殊教育影片欣賞	電氣設備保養檢查 發電機保養(2 個月 1 次) 電解水檢測(2 個月 1 次)	1010 國慶日 1012 排行政人員值班
8	1014 ~ 1020	1020 高中第一次英聽考試 1020-21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1015 週記及家庭聯絡簿抽查(1) 1016-1018 國三職三畢業旅行 1019 高雄市原住民歌謠比賽 1019 菸害防制(含檳榔危害防制)教育講座 1019~1021 第 11 期三好起義培訓(國中) 1020~1021 中北生留校(6)	1016 賴氏人格測驗(國二、高中職二年級) 1017(三)生涯發展教育講座(下午,國一) 1019 慶生祈福活動(國二)	1015 販售學用品	
9	1021 ~ 1027	教學研究會 2(段考成績檢討)/第一次作業抽查/發送第二次段考命題通知單 1023-24 職三模擬考(二) 1027-28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1025 菸害防制(含檳榔危害防制)海報比賽 1026 社團(3)/ 教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教職員) 1027 班親會/法治教育講座 1027-28 中北生留校(7) 中北生劍湖山世界一日遊 高國三班際球賽	1024(三)社區高中職職群探索(下午,國二) 1025 高中職及原住民畢業進路填報 1027 親職教育講座(配合班親會)	電梯定期維修保養 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	
10	1028 ~ 1103	1030-31 高三模擬考(三) 1031-1101 國三模擬考 1102 好苗子返家	1102 班會(4)/中北生返家(3) 1110-1118 2018 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	1031 教育儲蓄戶填報收支 1031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晚,國二,高二)		
11	1104 ~ 1110	1110-11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服儀檢查(3) 登革熱防治沈砂池清理 1107 高中職愛國愛校歌曲比賽 1109 社團(4) 1110-11 中北生留校(8)	1106 認輔教師座談		
12	1111 ~ 1117	第二次段考卷繳交截止日 1117-18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1114 國中愛國愛校歌曲比賽 1117-18 中北生留校(9) 1117 中北生假日烤肉暨團康活動(藝術手工創作課程)	1114 家庭教育講座(晚,國一,高一)		
13	1118 ~ 1124	公告第二次段考考試範圍 1124-25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1124-25 中生留校(10) 1124 佛光山 2018 第一場水陸法會送聖			
14	1125 ~ 1201	1128-1129 第二次段考 1130 好苗子返家(1130-1202)	1128 愛滋防制影片欣賞 1130 班會(5)/中北生返家(4)(好苗子返家)	1128 性平教育影片欣賞 1130 慶生祈福活動(國一) 1130 教育儲蓄戶填報收		
15	1202 ~ 1208	1208-09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服儀檢查(4) 登革熱防治沈砂池清理 1207 社團(5)/教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教職員) 1208-09 中北生留校(11)/1208 佛光山 2018 第二場水陸法會送聖/中北生嘉義東石鯊鼓溼地、外傘頂洲生態教育暨南故宮博物館文化饗宴之旅	1205 國二職群試探(大專場)	1203 販售學用品 1204 寒輔代收代辦費前置會	
16	1209 ~ 1215	教學研究會 3(段考成績檢討) 第二次作業抽查 1215 高中第二次英聽考試 1216-17 高中自強班留校	1214 校慶運動會 1215 校慶園遊會 1216-17 中北生留校(12)		電梯定期維修保養 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 電氣設備保養檢查 發電機保養(2 個月 1 次) 電解水檢測(2 個月 1 次)	
17	1216 ~ 1222	發送第三次段考命題通知 1220-21 國三/高三/職三總模擬考 1222-23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1221 社團(6) 1222-23 中北生留校(13)		1218 107 寒輔代收代辦費截止	
18	1223 ~ 1229	1228-0101 高中自強班返山衝刺戰鬥營 1228 好苗子返家(1228-0101) 1228 國中自強班返家(1228-0101)	1224 週記及聯絡簿抽查(2) 1225 世界神明聯誼(管樂班) 1228 班會(6)/中北生返家(5)(好苗子返家)	1226 國二社區產業參訪 1228 教育儲蓄戶填報收支	發放 107 學年度寒輔繳費單	
19	1230 ~ 0105	0104 第三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日 0105-06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服儀檢查(5) 登革熱防治沈砂池清理/高國一班際球賽 0104 社團(7)/0105-06 中北生留校(14) 中北生期末聯誼餐會暨團康活動(歐式自助餐、卡拉 OK 比賽活動)	0102 生涯檔案及輔導紀錄手冊檢閱 0103 特教推行委員會暨 IEP 期末會議 0104 生涯發展教育暨生命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1230-0101 元旦連假 0112 補班(1231)
20	0106 ~ 0112	0106 學藝競賽 0107 公告第三次段考考試範圍 0112-13 考前留校/ 高國中自強班留校	0111 班會(7)	0109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0110 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期末會議 0111 慶生祈福活動(國三)	飲用水質檢測(3 個月 1 次) 期末宿舍公物檢查/0107 販售學用品/0108 發放 107 學年度下學期繳費單	
21	0113 ~ 0119	0116-0118 期末考/休業式 0119-20 高中自強班留校 0118 好苗子返家	0118 中北生返家(6) 0121 寒假開始	0117 期末 B 卡檢核	電梯定期維修保養 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好苗子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行事曆

2018/08/12 擬訂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08/26 - 09/01	08/30 開學/好苗子獎學金頒贈典禮 08/31-09/02 國一、三好苗子留校 國二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1)	8	10/14 - 10/20	10/19-10/21 國二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3)/國一好苗子回山三好起義第11期義工培訓(0) 國三好苗子及自強班留校(6)	15	12/02 - 12/08	12/07-12/09/國一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3)/國二、國三好苗子及自強班留校(11)/12/08下午水陸法會送聖國二好苗子管樂班出任務
2	09/02 - 09/08	09/7-09/09 國一、二好苗子留校 國三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1)	9	10/21 - 10/27	10/26-10/28/國二好苗子留校 國一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1) 10/26-10/28/國三好苗子及自強班留校	16	12/09 - 12/15	12/14 運動會/12/15 園遊會 12/15-12/17 國一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4)/國二、三好苗子及自強班留校
3	09/09 - 09/15	09/14-09/16 國一、二、三好苗子留校	10	10/28 - 11/03	11/02-11/04 國一、二、三好苗子返家	17	12/16 - 12/22	12/21-12/23/國二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5)/國一、國三好苗子及自強班留校)
4	09/16 - 09/22	09/22 音樂公演 09/22-09/25 國一、二、三好苗子返家(中秋節連續假)	11	11/04 - 11/10	11/09-11/11/國一好苗子留校/國二好苗子回山服務學習【國際書展】(4) 11/09-11/11 國三好苗子及自強班留校	18	12/23 - 12/29	12/25 上午世界神明聯誼國二好苗子管樂班回山出任務(0600-10:00) 12/28-01/01 國一、二、三好苗子返家(元旦連續假)
5	09/23 - 09/29	09/28-09/30 國一、三好苗子留校 國二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2) 國三自強班組成(含國三好苗子)留校	12	11/11 - 11/17	11/16-11/18/國一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國際書展】(2)/ 國二好苗子/國三好苗子及自強班留校	19	12/30 - 01/05	01/04-01/06/國一好苗子回山義工服務學習(5)/國二、三好苗子及自強班留校(14)
6	09/30 - 10/06	10/05-10/07/國一、二、三好苗子自強班考前留校	13	11/18 - 11/24	11/23-11/25/國一、二、三好苗子自強班考前留校 11/24 下午水陸法會送聖國二好苗子管樂班出任務	20	01/06 - 01/12	01/11-01/13/全校考前留校(3)
7	10/07 - 10/13	10/09-10/10 第一次段考 10/11-10/14 國一、二、三好苗子返家	14	11/25 - 12/01	11/28-11/29 第二次段考 11/30-12/2 全體好苗子返家	21	01/13 - 01/19	01/16-01/18 第三次段考 01/18 期末好苗子返家(期末考結束)

備註：1. 好苗子假日留校專責生活老師：國一好苗子陳姿靜，國二梁安琮，國三謝昀辰(謝毓琳)。

2. 使用教室：一般時段：藝文大樓 101/104/106/大教室，考前留校：原班教室，自強班成立後藝文大樓 106 教室。

3. 預估回山義工服務學習時數：國一好苗子 5 次 60 小時、國二好苗子 5 次 60 小時+水陸法會 2 次+世界神明聯誼=72 小時、國三好苗子 1 次 12 小時，至 2019 年義工服務滿 100 小時以上標先優秀人員列入前往菲律賓光明大學遊學團優先錄取名單。

4. 回山座談時間：9 月 11 月將各有 1 次待確定時間後另行公告周知。

重要行事：0922 佛光山普門中學管樂班三好音樂公演會/1004-1009 佛光會 2018 世界會員代表大會 /1110-1118 2108 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佛光山 2018 萬緣水陸法會送聖(第一場 1124(六)/第二場 1208(六))。